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傳承 綠色生活

二零一三年年報



ENN 能源 + 創新
Ennovation

憑藉新奧於能源分銷領域的穩固根基，透過策略性的業務拓展計劃、富有成效的執行能力、創新的能源解決方案，以及審慎的收購策略，致力創出高峰。

我們目標成為國際性清潔能源分銷商，承諾為客戶創造價值，為股東擴大回報。

經營地點(中國)

- 西氣東輸一線
- 西氣東輸二線
- 西氣東輸三線 (建設中)
- 陝京一線
- 陝京二線
- 陝京三線
- 冀寧線
- 忠武線
- 永唐秦線
- 秦沈線
- 川氣東送
- 泰青威線
- 杭嘉線
- 湖杭甬線
- 甬台溫線 (建設中)
- 中緬線

地點 可接駁城區人口

河北(16個項目)

保定	1,200,000
藁城	180,000
井陘	330,000
廊坊	710,000
靈壽	90,000
灤縣	82,000
鹿泉	92,000
鹿泉綠島開發區	-
容城	70,000
深澤	40,000
石家莊	2,766,000
文安工業園區	-
無極	80,000
行唐開發區	-
辛集	200,000
石家莊市正定新區	50,000

北京市(1個項目)

平谷	116,000
----	---------

河南(8個項目)

開封	867,000
洛陽	1,650,000
汝陽縣	130,000
商丘	1,504,000
衛輝市(唐莊鎮) 產業聚集區	30,000
新安	103,000
新鄉	1,024,000
伊川	100,000

安徽(12個項目)

蚌埠	927,000
亳州	225,000
巢湖	370,000
滁州	543,000
定遠縣	-
鳳陽	110,000
固鎮	92,000
界首工業園區	-
來安	85,000
六安	400,000
全椒	114,000
蘇滁現代產業園區	-

四川(1個項目)

涼山州	600,000
-----	---------

湖南(13個項目)

長沙	3,661,000
長沙縣	301,000
郴州蘇仙 工業集中區	-
懷化	420,000
醴陵	222,000
瀏陽工業園	-
寧鄉	312,000
瀏陽西北片區	100,000
望城	151,000
湘潭	879,000
永州	608,000
株洲	1,280,000
株洲縣	274,000

雲南(2個項目)

昆明市高新區	40,000
文山	444,000

廣西(3個項目)

貴港	394,000
桂林市桂平工業園	976,000
貴港市桂平工業園	-

內蒙古(1個項目)

通遼	767,000
----	---------

遼寧(4個項目)

凌海市大有臨海 經濟區	20,000
葫蘆島	990,000
盤錦化工產業園	-
興城	134,000

山東(15個項目)

濱州沾化經濟開發區	-
濟南市長清區	640,000
城陽	646,000
黃島	529,000
膠南	394,000
膠州	408,000
萊陽	300,000
聊城	575,000
青島中德生態園	-
日照	395,000
新泰市開發區	-
煙台	1,800,000
煙台開發區	-
諸城	472,000
鄒平	195,000

江蘇(12個項目)

高郵	213,000
海安	193,000
洪澤	382,000
淮安	1,186,000
連雲港	955,000
連雲港徐圩新區	-
睢寧城郊項目	-
泰興	240,000
武進	1,026,000
興化	440,000
鹽城	904,000
鹽城環保工業園	-

浙江(15個項目)

海寧	227,000
海鹽	101,000
黃岩	604,000
湖州	490,000
金華	148,000
蘭溪	130,000
龍灣	350,000
龍游	125,000
南潯	491,000
寧波(鄞州)	484,000
衢州	270,000
溫州	-
溫州萬全輕工基地	-
蕭山	686,000
永康	229,000

福建(11個項目)

安溪	121,000
德化	101,000
惠安	139,000
晉江	402,000
龍岩開發區	171,000
南安	382,000
寧德霞浦牙城 東洋工業園	-
泉港	316,000
泉州	1,101,000
石獅	99,000
永春	154,000

廣東(20個項目)

東莞	7,050,000
東源	96,000
封開	81,000
廣寧	81,000
河源	300,000
花都	675,000
懷集	126,000
江門鶴城鎮園區	-
雷州	350,000
廉江	300,000
連州	155,000
羅定	295,000
廣州市番禺區	1,779,000
汕頭	1,489,000
四會	472,000
信宜	254,000
郁南	75,000
湛江	658,000
肇慶	640,000
肇慶開發區	7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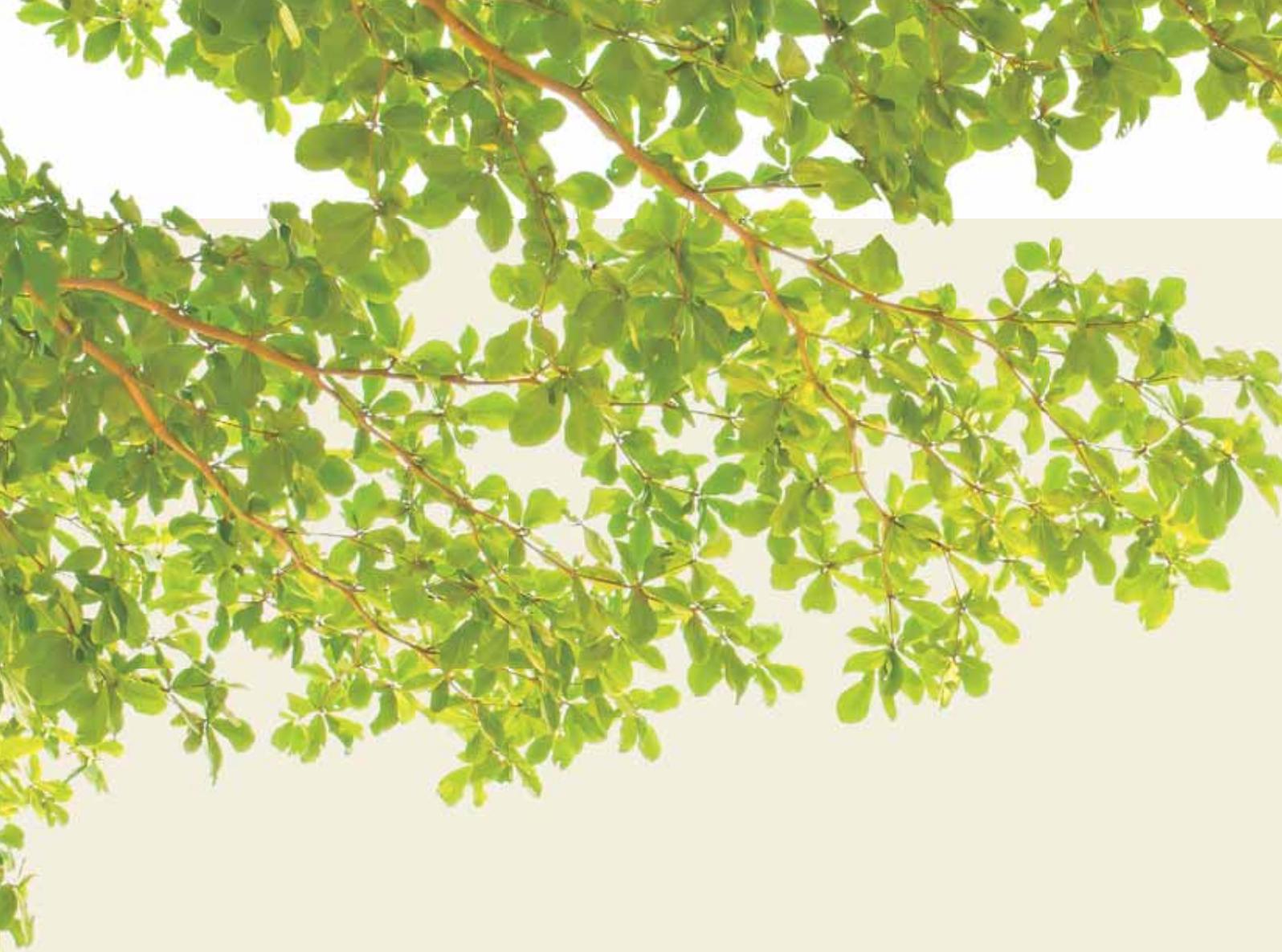
合共： **61,015,000**

● 新興管理的項目
■ 進口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目錄

03	公司資料	42	董事會報告
06	主席報告	56	企業管治報告
14	項目營運數據	8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營運及財務摘要	85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十年業績比較層	86	合併財務狀況表
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8	合併權益變動表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9	合併現金流量表
		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的使命

創新清潔能源，
改善生存環境，
提高生活品質。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玉鎖(主席)
張葉生(副主席)
趙金峰
于建潮
韓繼深(總裁)
王冬至(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
金永生
林浩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
嚴玉瑜
江仲球
馬志祥
阮葆光

公司秘書

黃翠麗 CPA

授權代表

于建潮
王冬至

審核委員會成員

江仲球* CPA
王廣田
嚴玉瑜 CFA
馬志祥
阮葆光

薪酬委員會成員

嚴玉瑜* CFA
金永生
王廣田
江仲球 CPA
馬志祥
阮葆光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玉鎖*
金永生
王廣田
嚴玉瑜 CFA
江仲球 CPA
馬志祥
阮葆光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4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新源東道
新奧工業園區A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網址

www.ennenergy.com

電郵地址

enn@ennenergy.com

* 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把握 行業機遇

綠色低碳和可持續發展已成中國社會發展主旋律，越來越多利好政策的出台給天然氣行業帶來高速發展的契機，我們將充分把握行業機遇，加速拓展業務。

7.5%

2015年天然氣
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
將提高到7.5%



主席報告

我們將乘著
良好的勢頭，
加速拓展

王玉鎖
主席



全年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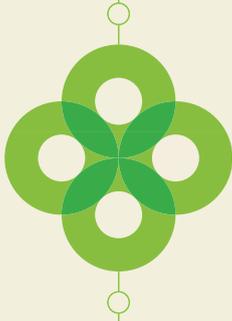
2013年，世界經濟繼續緩慢復蘇，中國經濟總體運行平穩，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業績繼續保持了良好的增長態勢，本年度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達至人民幣229.66億元及人民幣12.52億元，比去年分別增加27.4%及減少15.5%，每股盈利減少16.5%至人民幣1.16元。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減少的原因為2013年初發行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人民幣7.84億之非現金虧損。如扣除該因素，2013年之股東應佔溢利實際較去年增長。

年內，本集團共獲取9個城市燃氣項目，包括河北省保定市、廣東省河源市、雷州市、廉江市、東源縣、安徽省定遠縣、四川省涼山州、河南省汝陽縣及湖南省瀏陽西北片區，以及8個工業園區項目，合共17個新項目，使本集團在中國獲取的項目達到134個，新增可接駁城鎮人口308萬，加上現有項目城市化和覆蓋人口的自然增長，到2013年底本集團共計覆蓋可接駁城區人口超過6,101萬人。同時，本集團繼續積極開展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業務，本年度共建成並投入運營24座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94座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截至2013年底，本集團累計經營448座汽車加氣站，汽車加氣站銷售氣量佔總體銷售氣量比重進一步增加至14.6%。汽車加氣

站售氣量比重的增加，顯示出汽車加氣站快速發展的態勢，並進一步優化了本集團的利潤結構。

年內，本集團共為1,220,411個住宅用戶及7,700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8,045,922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管道天然氣。截至2013年底，累計天然氣用戶有9,200,671個住宅用戶及38,787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41,820,125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若計及其他管道燃氣用戶，則累計有9,274,794個住宅用戶及38,939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41,864,127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年內天然氣銷售量達到80.37億立方米，與去年相比增長29.1%。本集團在本年度的運營和財務表現均能達到並超出年初所定下的全年目標。本集團業績持續良好增長，充分顯示出本集團業務蓬勃發展的態勢，充分表明了本集團大量提高現有燃氣項目氣化率之執行能力，亦表明了天然氣在中國巨大的市場需求和強勁的增長潛力。

順應國家天然氣價格形成機制的調整，本集團積極與客戶、價格主管部門溝通，確認新的價格調整方法及合同，進一步推動了天然氣價格的上下游聯動，保證了集團業績的實現，本集團相信天然氣價格的市場化更加有利於天然氣的推廣使用。



財務狀況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手頭現金相等於人民幣68.22億元，(2012年：人民幣61.56億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24.43億元(2012年：人民幣112.42億元)，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股本(包括少數股東)比率)為47.3%(2012年：47.7%)。隨著本集團大力提高現有項目氣化率及發展汽車加氣站業務，氣費收入已成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這種更加優良的收入結構會給本集團帶來長遠穩定的現金流，從而使本集團有穩定的財務資源以支撐持續發展。

人力資源

截至2013年底，本集團員工人數為26,352名(2012年：23,771名)。本集團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的人本理念，深信人才是本集團競爭力的源泉，是本集團不斷成功及確保將來持續良性發展的決定性因素，認為能夠讓員工健康成長，才能為客戶創造滿意服務。

2013年本集團繼續強化人才培養，分層次構建人才梯隊，促進能力提升。操作人員方面，繼續加強崗位培訓，推廣基層員工技能等級評定工作，構建完善的初、中、高級基層員工技能等級評定體系；專業人員方面，全面實施專業人員資格認證，年內完成市場、財務、造價、安全、信息、行政、戰略績效、客服、人力資源共9個職類職種，覆蓋人員3,600人。同時繼續推進工程碩士培養，並開始實施總工程師長期培養、技術服務銷售工程師培養和船舶用LNG站長培養；管理人員方面，繼續推進青年接班人培養項目，通過特訓課程、崗位歷練、導師輔導和項目鍛煉等形式，快速提升能力，為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管理人才儲備。



本集團在2013年繼續實施以經濟增加值（EVA，指從稅後淨營業利潤中扣除包括股權和債務的全部投入資本成本後的所得）為主要價值衡量績效目標與年終獎直接掛鈎的激勵機制，以落實價值共建與共享理念，促進企業長遠發展。

國際獎項

憑藉優秀的業績和卓越表現，本集團於2013年被《福布斯》雜誌評選為「2013年亞洲最佳上市公司50強」及「2013年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2013年9月本集團在《機構投資者》雜誌的「2013年全亞洲最佳管理團隊」能源行業排名中被評為全亞洲最佳首席執行官、全亞洲最佳首席財務官、全亞洲最佳投資者關係專業人士、全亞洲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全中國最佳企業共5個具體獎項；2013年9月本集團被《普氏能源資訊》評為「普氏世界能源巨頭250強」；2013年11月本集團獲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具社會責任感上市公司」。這些獎項對本集團意義重大，表明資本市場和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任和肯定。

展望

2014年，世界經濟有望溫和回升，發達經濟體增勢明顯，新興市場和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依然溫和，中國經濟預計將在改革中持續快速增長。

隨著社會發展和國家深化改革，天然氣行業將迎來新一輪高速發展時期。從宏觀環境來看，中國政府將更加努力保持國內經濟平穩增長，以新型工業化支撐的城鎮化成為經濟增長主要動力，工業結構持續調整升級，落後產能加速淘汰；從社會發展來看，經濟社會綠色低碳、可持續發展已成為主旋律，近期中國全國範圍內的大氣污染引起社會各界的普遍關注，如何積極有效進行大氣污染防治、降低PM2.5含量已成為輿論討論焦點；從政策導向來看，為履行國際承諾、滿足國內環保需求，中國節能減排政策進入實質性落實階段，大

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出台，環保指標納入地方政府考核，國務院與各省市簽訂大氣污染防治「責任狀」，煤改氣、煤改電將被強制推廣，強制削減煤炭消費量或成趨勢。能源結構清潔化趨勢必將加快，天然氣在中國將得到更為廣泛的利用。

2014年1月，中國能源局發布《2014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出優化能源結構目標，降低煤炭消費比重，提高天然氣供氣保障能力，煤炭消費比重降低到65%以下，2014年中國天然氣產量（不含煤製氣）將達到1,310億立方米，其中頁岩氣產量達15億立方米，煤層氣抽採量達180億立方米，天然氣消費量目標為1,930億立方米，增長14.5%。另外，國家能源局亦發布了《能源行業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其中提出增加國內天然氣產量和進口量，預計2017年天然氣供應量將達3,300億立方米。

近年來，中國持續加強天然氣基礎設施建設，為天然氣利用持續快速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長輸管線方面，截至2013年底，全國幹線、支幹線天然氣管道總長度已超過6萬公里，以西氣東輸一線、西氣東輸二線、川氣東送、中緬管線以及陝京線系統、忠武線等管道為骨幹，以蘭銀線、淮武線、冀寧線為聯絡線的國家級天然氣基幹管網已覆蓋28個省(市、自治區)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管網調配靈活性也在不斷增強；進口LNG接收站方面，2013年天津、廣東珠海、河北曹妃甸LNG接收站建成投產，目前中國建成投產LNG接收站已達到10座，LNG接收設計能力達到5,720萬噸/年；儲氣庫建設方面，根據《天然氣發展十二五規劃》，「十二五」期間中國重點建設儲氣庫24個，預計2015年儲氣庫

庫容將達到337億立方米。同時，隨著氣田勘探工作不斷取得新發現，非常規天然氣勘探開發步伐加快，未來中國天然氣供應來源更加多樣化，供需將保持整體寬鬆平衡的良好狀態。

客戶是企業發展之源，本集團始終視客戶需求為企業戰略導向。目前，城市工業、園區、公共建築、交通等各個領域客戶正在從單一能源需求向綜合、多品類能源需求轉變；從追求單一能源低成本向綜合用能單位成本最低轉變。中國政府亦鼓勵提高能源綜合利用效率，推動能源利用方式變革，並在十二五規劃中明確提出到2015年，建成1,000個天然氣分布式能源項目、10個各具特色的天然氣分布式能源示範區；同時出台政策鼓勵交通燃料清潔化替代，大力推廣新能源汽車，並鼓勵船舶

水運節能減排。滿足客戶需求，順應國家政策，本集團不斷創新商業模式，領先行業積極拓展此類業務。分布式能源項目方面，黃花機場項目2013年成功併網發電，進入全面運營階段；交通能源業務方面，2013年新建成投產汽車加氣站118座，銷售氣量11.87億立方米。本集團亦積極探索船用液化天然氣業務，為未來的發展提供了領先優勢。

未來幾年，中國政府將逐步落實十八屆三中全會各項決策，深化經濟改革和社會改革，着力推進中國社會綠色發展、循環發展、低碳發展，努力建設美麗中國。在大氣污染防治成為社會關注焦點的當下中國，能源結構清潔化已成為大勢所趨，天然氣行業在可預見的時期內必將以更高的速度、向更大的範圍進入規模化大發展的



新階段。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天然氣行業規模發展的這一大好時機，充分發揮自身優勢，響應市場變化，滿足客戶需求，為中國及世界能源和環保事業貢獻力量，同時實現股東、客戶、員工、社會、企業長期利益最大化。

致謝

本集團長期持續快速發展，有賴於全體客戶、業務夥伴、股東的大力支持和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本人謹代表集團董事會，向各位客戶、業務夥伴、股東和全體員工，致以誠摯的謝意！

主席

王玉鎖

2014年3月24日





ENN 新奥

天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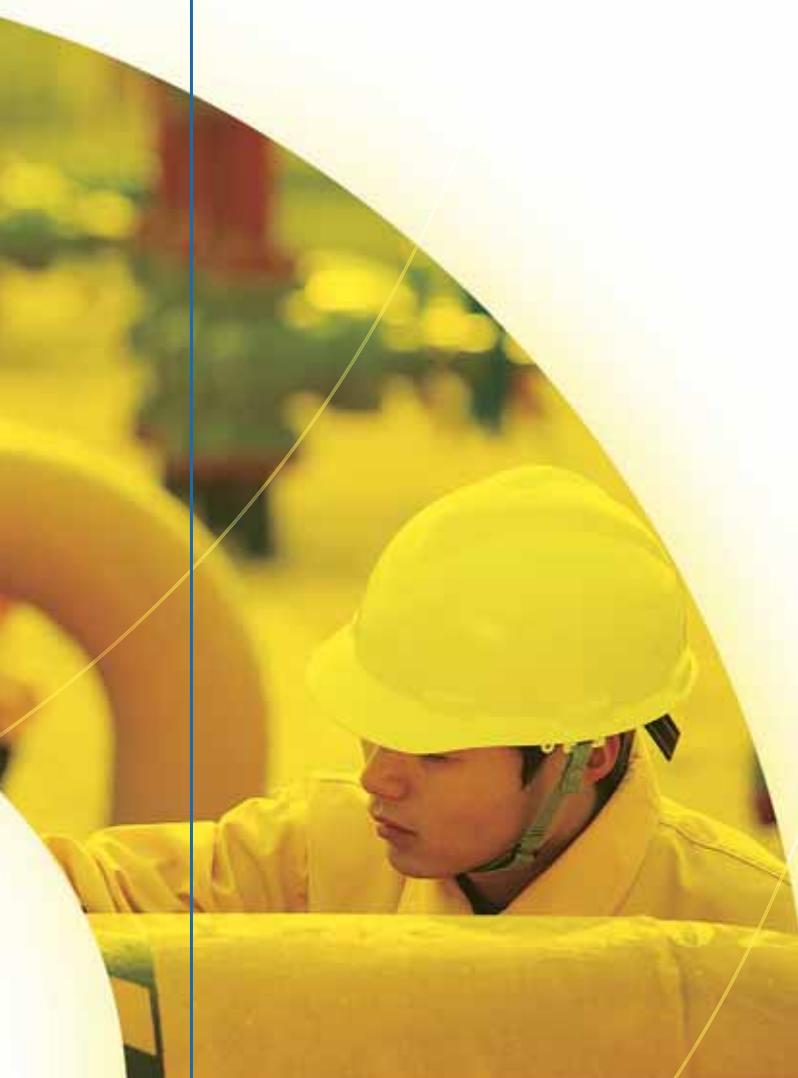
優化 收入結構

氣費收入已經成為集團最主要的收入來源，我們將繼續提升現有項目氣化率，聚焦工商業用戶和工業園區的發展，進一步優化集團的收入結構。



45.6%

於134個項目
城市的平均氣化率
僅為45.6%



經營地點	成立年份	現有管道長度 (公里)	現有天然氣 儲配站數目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之 日供氣能力 (千立方米)
1 廊坊	1993	513.5	4	988
2 聊城	2000	411.5	5	2,958
3 葫蘆島	2000	361.6	3	1,350
4 興城 ⁽³⁾	2002	-	-	-
5 平谷	2001	139.0	1	300
6 黃島	2001	433.1	2	3,150
7 諸城	2001	299.5	2	543
8 城陽	2001	447.9	3	600
9 煙台開發區 ⁽⁴⁾	2001	-	-	-
10 煙台	2004	708.5	7	1,296
11 高郵	2001	121.6	1	72
12 蚌埠	2002	422.4	1	960
13 鄒平	2002	176.1	1	600
14 泰興	2002	231.6	2	396
15 萊陽	2002	216.4	1	150
16 鹽城	2002	613.6	4	1,650
17 淮安	2002	681.3	2	580
18 海安	2002	256.4	2	216
19 滁州	2002	478.7	2	600
20 六安	2003	201.1	1	480
21 日照	2002	310.2	1	300
22 新鄉	2002	536.7	1	560
23 興化	2002	200.7	2	1,150
24 亳州	2003	252.6	1	113
25 海寧	2002	393.3	2	396
26 衢州	2002	207.8	3	280
27 石家莊	2002	794.3	1	876
28 巢湖	2003	185.4	2	210
29 蘭溪	2003	66.2	-	-
30 武進	2003	1,194	2	1,530
31 金華	2003	125.6	2	210
32 溫州	2003	99.8	1	120
33 龍灣	2004	0.9	-	-
34 湘潭	2003	372.0	2	720
35 東莞	2003	1,374.3	4	3,932
36 連雲港	2003	600.1	2	675
37 長沙	2003	1,500.9	8	3,658
38 開封	2003	719.5	2	1,040
39 膠州	2003	400.3	1	420
40 株洲	2003	462.3	1	1,020
41 膠南	2003	289.2	1	837
42 通遼	2004	129.6	1	60
43 桂林	2004	305.1	2	240
44 湖州	2004	436.6	2	648
45 湛江	2004	320.2	2	380
46 鹿泉	2004	59.5	1	1,800
47 商丘	2004	230.5	1	580
48 汕頭	2004	139.3	4	200
49 貴港	2004	126.7	2	1,160
50 黃岩	2005	143.5	-	-

	累計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用戶			汽車加氣站數目
	住宅用戶	工商業用戶(個)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 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226,773	1,359	1,036,062	8
	162,904	742	910,469	5
	219,469	530	307,229	7
	-	-	-	-
	32,571	193	234,523	1
	174,611	457	1,455,689	4
	104,380	236	335,218	3
	198,015	520	888,561	8
	-	-	-	-
	372,508	908	1,213,407	13
	53,975	266	70,498	1
	184,073	543	752,508	11
	37,216	115	522,705	3
	58,124	400	350,913	2
	61,912	291	189,481	3
	213,305	1,107	592,868	5
	242,045	620	796,014	7
	47,993	342	317,082	2
	129,372	764	544,853	4
	113,651	358	196,351	5
	134,859	299	301,853	3
	251,618	974	850,999	8
	47,355	226	117,411	2
	56,228	252	77,554	5
	53,795	345	498,874	3
	64,825	329	280,780	3
	744,524	1,228	1,949,466	22
	95,227	361	310,256	4
	17,749	118	170,580	-
	190,667	2,519	1,735,029	7
	49,616	235	188,543	2
	17,534	97	169,432	2
	606	-	-	-
	238,547	1,520	432,828	7
	307,781	2,650	3,119,078	20
	213,902	779	689,043	6
	1,136,045	4,249	3,259,524	20
	220,078	1,142	393,352	5
	114,710	534	575,949	4
	372,260	2,434	1,673,192	4
	100,602	175	267,840	5
	110,766	162	56,540	3
	132,735	197	88,102	3
	92,022	510	525,428	7
	107,404	447	410,736	5
	35,081	28	39,485	-
	110,112	399	127,607	7
	50,590	186	169,783	1
	41,414	119	40,582	1
	34,961	156	135,673	1

項目營運數據

經營地點	成立年份	現有管道長度 (公里)	現有天然氣 儲配站數目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之 日供氣能力 (千立方米)
51 永康	2005	180.0	1	160
52 肇慶開發區	2005	91.6	1	100
53 洛陽	2006	1,258.5	3	1,060
54 泉州	2006	365.8	5	620
55 贛山	1994	372.0	1	200
56 鳳陽	2005	112.0	-	-
57 南安	2006	111.1	1	660
58 惠安	2006	73.2	-	-
59 石獅	2006	103.1	-	-
60 晉江	2006	268.5	1	1,340
61 來安	2006	93.4	-	-
62 寧波(鄞州)	2007	402.0	2	130
63 全椒	2007	97.2	-	-
64 新安	2007	164.1	2	1,350
65 德化	2003	113.4	1	2,680
66 固鎮	2007	1.4	-	-
67 肇慶	2008	175.9	1	2,514
68 泉港	2008	34.6	-	-
69 海鹽	2008	31.9	1	240
70 伊川	2009	15.0	1	30
71 灤縣	2009	7.6	1	1,200
72 龍遊	2009	71.2	2	180
73 四會	2009	53.9	1	36
74 永春	2009	14.2	-	-
75 南灣 ⁽⁵⁾	2009	-	-	-
76 花都	2010	276.3	1	540
77 文山	2010	32.0	1	100
78 懷化	2010	48.8	1	120
79 廣寧	2010	3.0	-	-
80 懷集	2010	10.5	-	-
81 羅定	2010	10.2	-	-
82 信宜	2010	3.9	-	-
83 封開	2010	1.5	-	-
84 連州	2010	-	-	-
85 長沙縣 ⁽⁶⁾	2010	-	-	-
86 株州縣 ⁽⁷⁾	2010	-	-	-
87 洪澤	2011	57.5	-	-
88 永州	2011	48.0	1	960
89 容城	2011	13.1	-	-
90 安溪	2011	24.9	2	1,976
91 昆明市高新區	2011	25.5	2	460
92 寧鄉	2011	101.3	-	-
93 望城 ⁽⁶⁾	2011	-	-	-
94 凌海市大有臨海經濟區	2011	39.8	1	60
95 鹽城環保產業園	2011	-	-	-
96 貴港市桂平工業園	2011	-	-	-
97 廣州市番禺區	2011	194.9	4	1,272
98 濟南市長清區	2011	-	-	-
99 郁南	2011	5.1	-	-
100 石家莊市正定新區 ⁽⁸⁾	2011	-	-	-

	累計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用戶			汽車加氣站數目
	住宅用戶	工商業用戶(個)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 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17,564	260	508,975	-
	4,673	77	294,035	-
	345,771	791	1,524,846	16
	76,239	400	219,360	10
	158,093	403	393,508	5
	11,361	52	192,115	1
	16,900	133	1,183,269	1
	21,175	94	102,121	-
	16,525	234	247,092	-
	45,818	539	3,520,119	1
	19,863	105	200,848	-
	102,563	508	346,011	4
	34,126	140	79,785	-
	11,947	30	333,502	-
	4,872	284	265,908	-
	-	3	21,000	-
	48,374	197	196,870	3
	-	10	413,750	-
	-	41	130,548	2
	999	9	150,160	-
	1,008	12	165,704	-
	7,976	56	56,850	-
	7,718	72	271,450	-
	114	50	44,725	-
	-	-	-	-
	83,640	433	323,787	1
	3,756	12	838	1
	18,655	60	26,223	1
	847	3	23,500	-
	2,281	1	720	-
	502	6	2,300	-
	-	1	100	-
	1,547	2	21	-
	724	10	20,500	-
	-	-	-	-
	-	-	-	-
	13,155	58	113,473	-
	1,425	5	23,231	-
	3,794	17	3,012	-
	4,117	7	1,710	-
	168	20	79,220	6
	15,015	222	101,257	1
	-	-	-	-
	7,330	32	47,277	-
	-	-	-	-
	-	-	-	-
	90,428	470	209,077	-
	-	-	-	4
	-	-	-	-
	-	-	-	-

項目營運數據

經營地點	成立年份	現有管道長度 (公里)	現有天然氣 儲配站數目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之 日供氣能力 (千立方米)
101 井陘	2011	6.9	-	-
102 深澤	2012	13.5	-	-
103 藁城	2012	-	-	-
104 龍岩開發區	2012	4.0	1	96
105 青島中德生態園	2012	-	-	-
106 新鄉衛輝市(唐莊鎮)產業聚集區	2012	-	-	-
107 文安工業園區	2012	-	-	-
108 溫州萬全輕工基地	2012	-	-	-
109 辛集	2012	6.1	-	-
110 靈壽	2012	3.2	-	-
111 無極	2012	4.9	-	-
112 行唐開發區	2012	-	-	-
113 醴陵	2012	-	-	-
114 鹿泉綠島開發區	2012	-	-	-
115 界首工業園區	2012	36.0	-	-
116 江門鶴城鎮園區	2012	-	-	-
117 盤錦化工產業園	2012	-	-	-
118 保定	2013	-	-	-
119 定遠縣	2013	-	-	-
120 河源	2013	3.0	-	-
121 東源	2013	-	-	-
122 雷州	2013	-	-	-
123 睢寧城郊項目	2013	16.4	-	-
124 蘇滁現代產業園	2013	-	-	-
125 濱州沾化經濟開發區	2013	13.7	-	-
126 新泰市經濟開發區	2013	-	-	-
127 廉江	2013	-	-	-
128 汝陽縣	2013	0.6	-	-
129 瀏陽西北片區	2013	-	-	-
130 涼山州	2013	-	-	-
131 連雲港徐圩新區	2013	-	-	-
132 瀏陽工業園	2013	-	-	-
133 郴州蘇仙工業集中區	2013	-	-	-
134 寧德霞浦牙城東洋工業園	2013	-	-	-
其他項目				
上海(壓縮天然氣)		-	-	-
上海(液化石油氣)		-	-	-
上海(二甲醚)		-	-	-
其他加氣站項目		-	-	-
總數		23,907.1	137	58,088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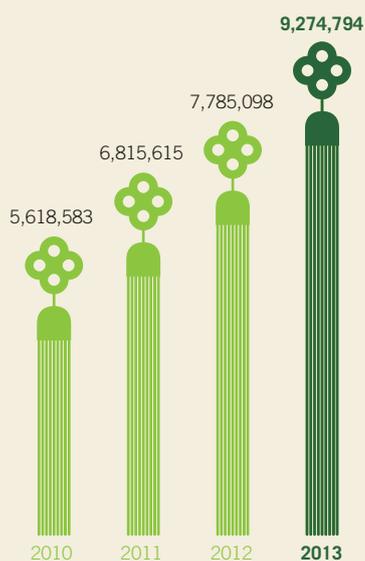
- (1) 部份經營地點的管道建造及燃氣銷售業務分為兩家公司經營，此表顯示的數據為每個經營地點兩家公司的合併數據。
- (2) 現有管道指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
- (3) 興城之燃氣項目由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經營，此表中興城項目的數據包括在葫蘆島項目中。
- (4) 煙台開發區之燃氣項目由煙台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經營，此表中煙台開發區項目的數據包括在煙台項目中。

	累計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用戶			汽車加氣站數目
	住宅用戶	工商業用戶(個)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 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6,782	9	23,500	-
	1,137	1	1,400	-
	-	-	-	-
	-	1	300	-
	-	-	-	-
	-	3	3,571	-
	-	-	-	-
	-	-	-	-
	-	-	-	-
	430	3	7,998	-
	533	2	7,400	-
	-	1	3,600	-
	-	-	-	-
	-	-	-	-
	-	-	-	1
	-	-	-	-
	-	-	-	-
	275,063	491	392,055	-
	-	-	-	-
	6,948	3	3,255	-
	-	-	-	-
	-	-	-	-
	-	-	-	-
	6,159	18	45,701	-
	-	-	-	-
	-	-	-	-
	169	127	166,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28
	-	-	-	1
	-	-	-	104
	9,274,794	38,939	41,864,127	448

- (5) 南潯之燃氣項目由湖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經營，此表中南潯項目的數據包含在湖州項目中。
- (6) 長沙縣及望城之燃氣項目由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經營，此表中長沙縣及望城項目的數據包含在長沙項目中。
- (7) 株洲縣之燃氣項目由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經營，此表中株洲項目的數據包含在株洲項目中。
- (8) 石家莊正定新區之燃氣項目由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經營，此表中石家莊正定新區項目的數據包含在石家莊項目中。

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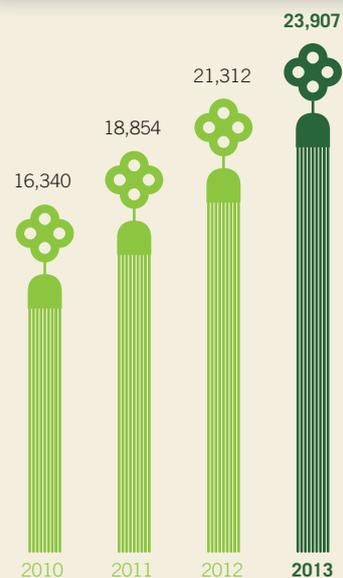
累計管道燃氣
住宅用戶
戶數



向住宅用戶銷售之
管道燃氣量
千立方米



現有中輸管道及
主幹管道長度
公里



累計工商業用戶之
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向工商業用戶及汽車加氣站
銷售之燃氣量
千立方米



汽車加氣站數目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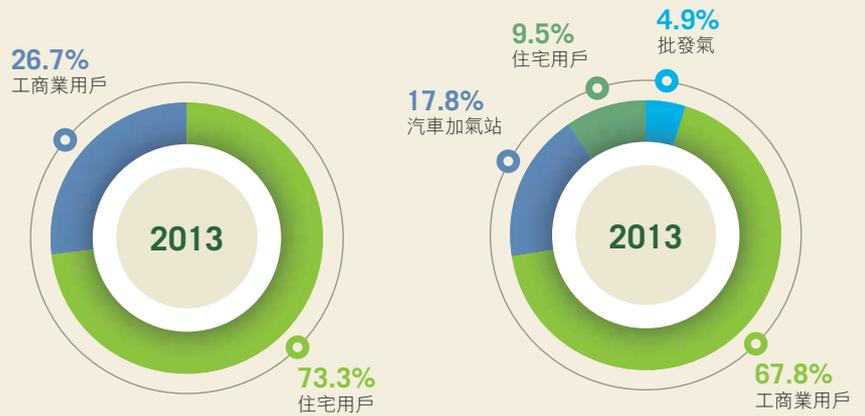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按用戶分類之收入比例

接駁費

燃氣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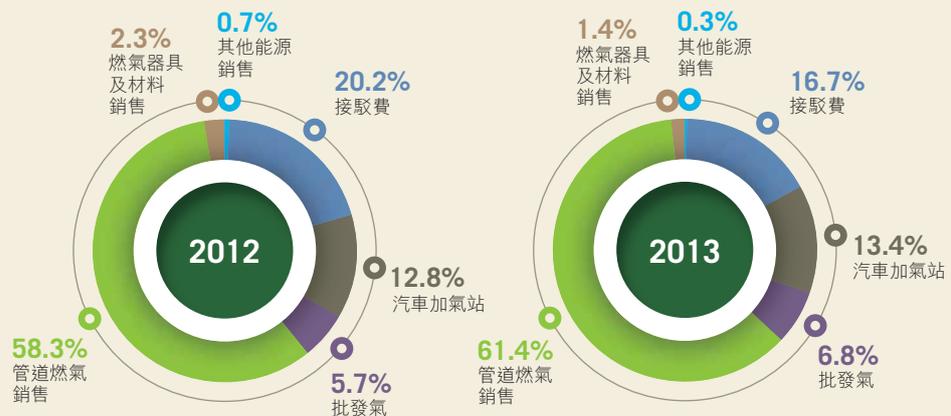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比例



	2013	2012	2011	2010
業務要點				
已接駁住宅用戶數目(管道燃氣)	9,274,794	7,785,098	6,815,165	5,618,583
工商業用戶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管道燃氣)	41,864,127	33,422,696	25,767,276	18,175,160
管道燃氣銷售量				
住宅用戶('000立方米)	1,030,054	930,290	824,276	640,597
工商業用戶('000立方米)	7,094,880	5,529,776	4,549,268	3,508,759
現有管道長度 ⁽¹⁾ (公里)	23,907	21,312	18,854	16,340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數目	137	126	115	100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日供氣能力(立方米)	58,088,000	46,176,000	32,003,000	23,970,000
收入及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2,966	18,027	15,068	11,215
除稅前溢利	2,760	2,852	2,327	1,811
所得稅開支	(960)	(859)	(660)	(410)
年度溢利	1,800	1,993	1,667	1,401
非控股權益	(548)	(511)	(414)	(3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52	1,482	1,253	1,013
股息	411	371	315	297
資產與負債(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1,006	18,137	15,517	12,712
聯營公司	804	798	694	488
合資企業	2,998	2,271	1,733	1,361
流動資產	11,097	9,687	8,944	5,079
流動負債	(10,869)	(11,614)	(9,520)	(7,489)
非流動負債	(13,144)	(8,609)	(8,528)	(4,611)
資產淨值	11,892	10,670	8,840	7,540
股本及儲備(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113	113	110	110
儲備	9,430	8,540	6,936	5,9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43	8,653	7,046	6,032
非控股權益	2,349	2,017	1,794	1,508
	11,892	10,670	8,840	7,540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1.16元	1.39元	1.19元	0.97元

(1) 現有管道長度包括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

2009 (經重列)	2008 (經重列)	2007	2006 (經重列)	2005	2004
4,706,663	3,745,145	3,167,800	2,458,735	1,793,216	970,339
13,486,437	9,518,438	7,594,338	5,023,652	2,495,479	1,250,873
520,170	420,880	359,991	299,806	198,488	104,912
2,419,662	2,150,978	1,777,497	1,027,939	273,051	142,798
14,126	12,584	11,301	9,234	7,268	4,871
94	90	83	74	64	51
14,638,000	14,378,000	14,149,000	13,563,000	8,786,000	7,493,000
8,413	8,266	5,756	3,397	2,057	1,440
1,383	1,131	815	534	401	313
(304)	(260)	(109)	(50)	(39)	(9)
1,079	871	706	484	362	304
(276)	(240)	(199)	(104)	(92)	(53)
803	631	507	380	270	251
200	158	127	76	45	25
10,542	9,138	8,176	6,329	4,391	3,013
324	292	386	340	77	61
1,016	758	484	296	235	170
4,754	4,354	3,504	3,070	2,852	1,609
(5,364)	(5,428)	(3,957)	(2,699)	(1,683)	(1,262)
(4,844)	(3,697)	(3,932)	(3,467)	(3,112)	(1,231)
6,428	5,417	4,661	3,869	2,760	2,360
110	106	106	103	96	92
5,007	4,128	3,629	2,954	2,136	1,831
5,117	4,234	3,735	3,057	2,232	1,923
1,310	1,183	926	812	528	437
6,427	5,417	4,661	3,869	2,760	2,360
0.78元	0.63元	0.51元	0.41元	0.31元	0.3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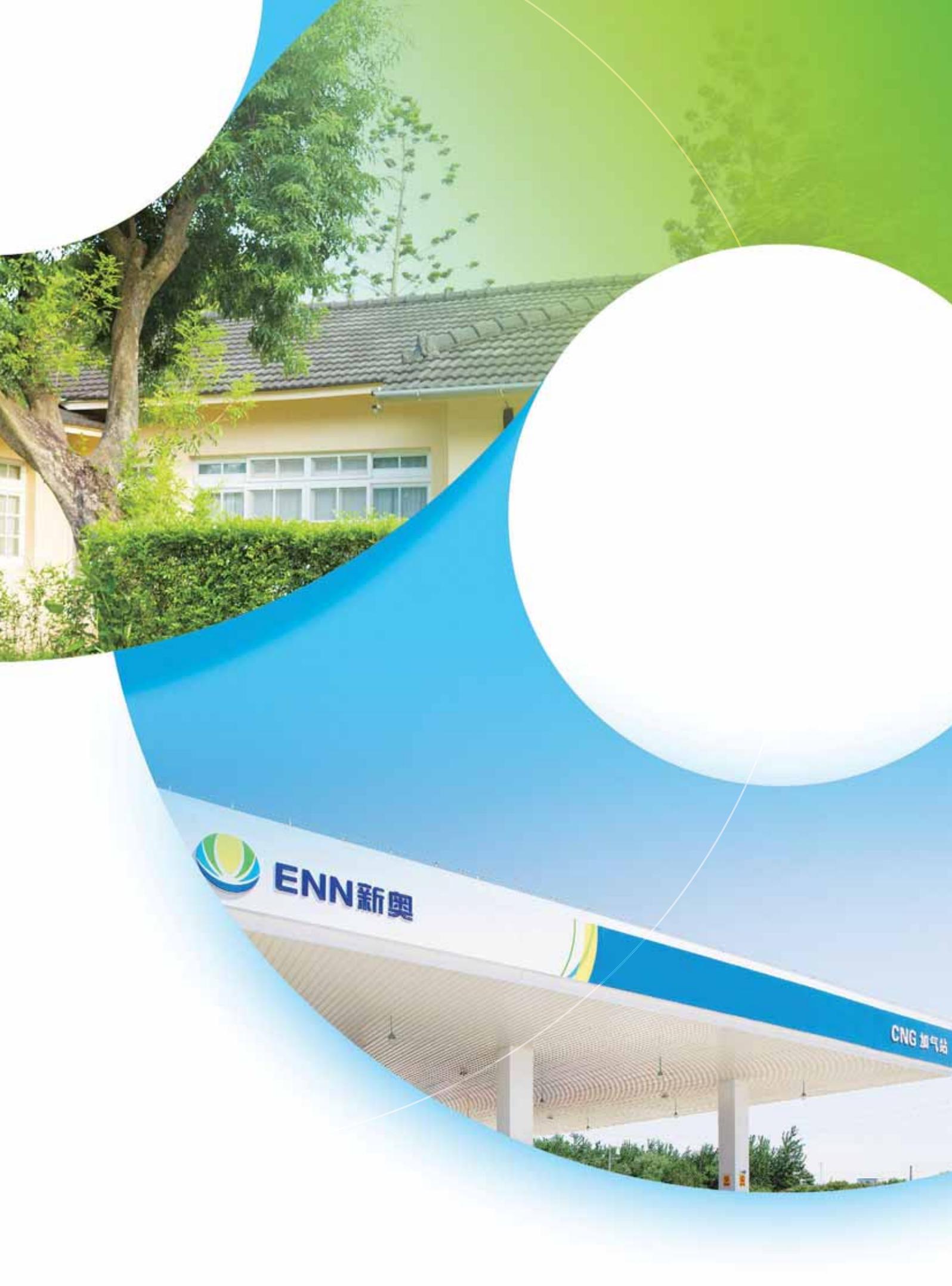
於國內建設
及運營448座
汽車加氣站

448



強化 增長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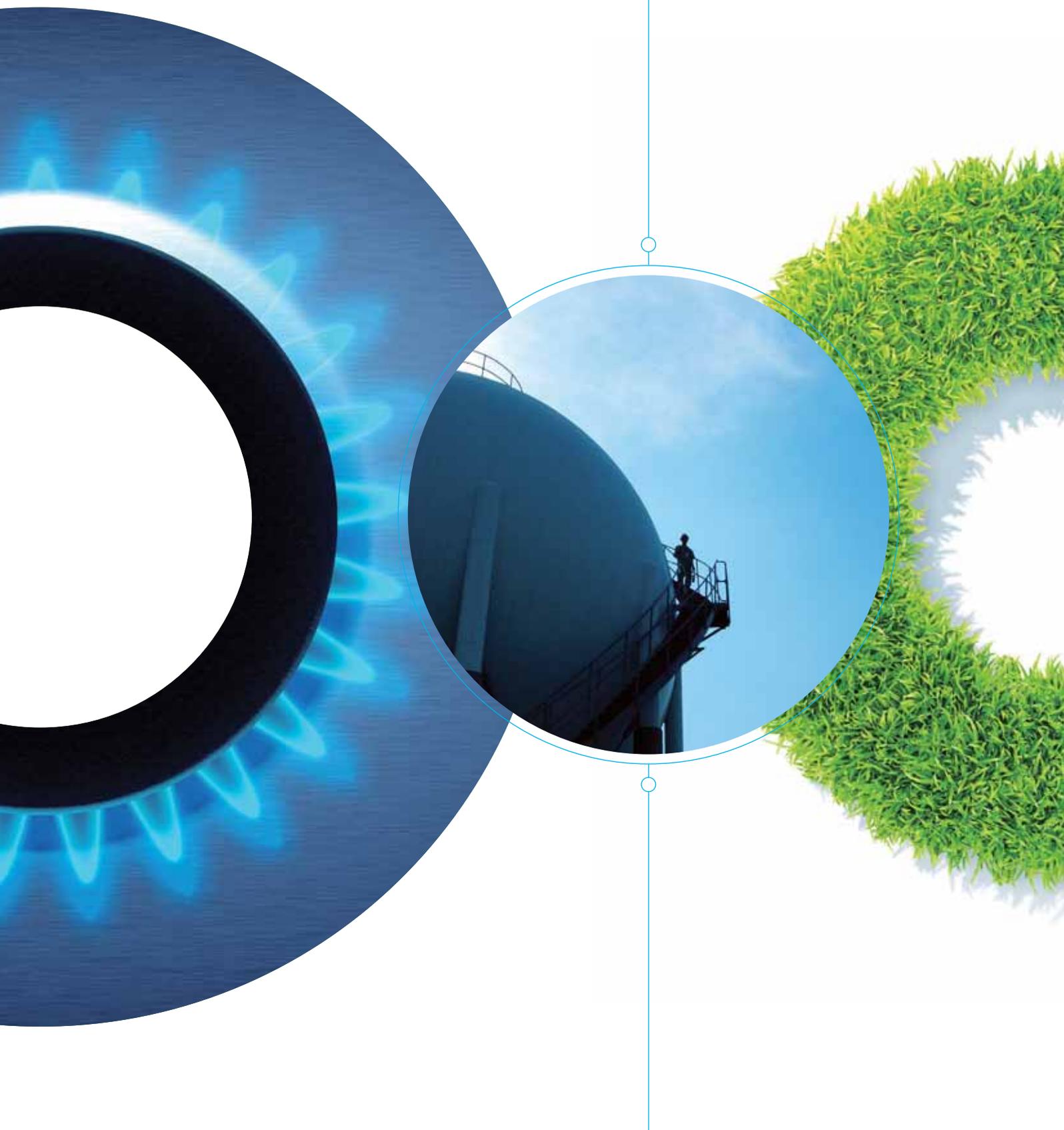
我們將充分利用
運營城市燃氣項目多年積累的
經驗、資源和網絡繼續
拓展前景廣闊的車船用
天然氣加氣業務
和分佈式能源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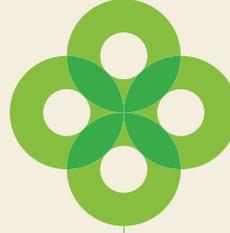


 **ENN** 新奥

CNG 加气站

80.4億立方米
天然氣總銷售量





行業回顧

中國能源消耗結構

2013年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能源消費量持續增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2013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顯示，全年能源消費總量37.5億噸標準煤，比上年增長3.7%。煤炭消費量增長3.7%；原油消費量增長3.4%；天然氣消費量增長13.0%；電力消費量增長7.5%。全國萬元國內生產總值能耗下降3.7%。

目前的能源消費結構，仍然大大超過其環境承載能力，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排放量躍居世界首位，資源和環境約束進一步加劇，節能減排形勢嚴峻，尤其是2013年中國中東部大部分地區大規模、長時間、高頻次出現霧霾天氣，更加引起了社會各界對環境問題的普遍關注和的深入討論。

能源是社會發展的重要物質基礎，關係到國計民生的方方面面。但是目前中國以煤為主的能源結構，使能源發展的長期矛盾和短期問題相互交織，能源需求與環境壓力與日俱增，資源和環境約束進一步加劇，環境已成為制約當前中國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中國能源結構優化迫在眉睫，節能減排形勢非常嚴峻，具體來說：

一是傳統能源制約日益加劇，能源保障壓力巨大。中國能源資源短缺，常規化石能源可持續供應能力不足，石油年產量僅能維持在2億噸左右，煤炭超強度開採。粗放式發展導致中國能源需求過快增長，能源儲備應急體系不健全，能源保障壓力巨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是生態環境約束突顯，綠色發展迫在眉睫。中國能源結構以煤為主，開發利用方式粗放，大量水資源被消耗或污染，煤矸石堆積大量佔用和污染土地，酸雨影響面積達120萬平方公里，主要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居世界前列，再加上國際上應對氣候變化的壓力日益增大，中國迫切需要綠色轉型發展。

三是經濟發展方式依然粗放，能效水平極待提高。中國服務業發展滯後，能源密集型產業低水平過度發展、比重偏大，鋼鐵、有色金屬、建材、化工四大高載能產業用能約佔能源消費總量一半，單位產值能耗高。中國人均能源消費已達到世界平均水平，但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僅為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

因此，對於當前中國，推動能源利用方式變革，調整優化能源結構，構建安全、穩定、經濟、清潔的現代能源產業體系，對於保障中國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戰略意義。優化能源消費結構，在目前最為現實可行的選擇就是加大對天然氣和其他新能源的開發使用力度，這不僅有利於節能減排，也是中國經濟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選擇。

中國政府於2013年1月1日正式發布的《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規劃》中明確提出2015年中國能源發展的八大目標。其

中，「能源結構優化」目標是：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提高到11.4%，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比重達到30%。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提高到7.5%，煤炭消費比重降低到65%左右；「能源體制機制改革」目標是：電力、油氣等重點領域改革取得新突破，能源價格市場化改革取得新進展，能源財稅機制進一步完善，能源法規政策和標準基本健全，初步形成適應能源科學發展需要的行業管理體系。

隨著社會發展和改革深化，天然氣行業將迎來新一輪高速發展時期。經濟社會綠色低碳、可持續發展已成為主旋律，節能減排政策進入實質性落實階段，能源結構清潔化趨勢必將加快，天然氣在中國將得到更為廣泛的利用。

氣源供應

隨著經濟社會發展，中國政府近年來在天然氣基礎設施建設上持續加大力度，按照海陸並舉、內外銜接、安全暢通、適度超前的原則，統籌境外能源進口和國內產需銜接，加強能源儲備和調峰設施建設，天然氣供應能力得到了全面提升。

2013年，中緬天然氣主幹線及麗江支線、青海油田天然氣管道柴北緣管線、西氣東輸三線霍武烏段、西氣東輸二線南寧一百

色支幹線、中衛—貴陽天然氣管線、陝京四線等國家級天然氣管道投產。截至2013年底，全國幹線、支幹線天然氣管道總長度已超過6萬公里，以西氣東輸一線、西氣東輸二線、川氣東送、中緬管線以及陝京線、忠武線等管道為骨幹，以蘭銀線、淮武線、冀寧線為聯絡線的國家級天然氣基幹管網已覆蓋28個省（市、自治區）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管網調配靈活性也在不斷增強。特別是中緬管道通氣，對本集團在廣西的桂林、貴港，雲南的昆明、文山，四川的涼山州項目氣源保障與採購價格下降均呈現利好態勢。

中國進口LNG接收站建設近年來也逐步加速，2013年天津、廣東珠海、河北曹妃甸LNG接收站建成投產，目前國內建成投產LNG接收站已達到10座，LNG接收設計能力達到5,720萬噸/年。該等項目極大地滿足了全國日益增長的天然氣需求，緩解了目前突出的天然氣供需矛盾。

本集團在充分利用國家天然氣基礎設施的基礎上，亦積極尋求探索其它的能源供應，再加上本集團擁有龐大的非管輸運輸系統，包括液化天然氣和壓縮天然氣運輸槽車，一次最大運輸能力超過1,405萬立方米，為國內最大的陸上氣體能源運輸商之一，使本集團的氣源供應更為穩定。

中國城市管道天然氣市場政策

隨著能源與環境問題日益突出，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和能源利用效率越來越重視，近年來，關於鼓勵清潔能源利用和優化能源結構的相關政策相繼出台。自2013年開始，更有多項政策文件密集出台。

2013年1月1日，《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出台。該規劃提出，「十二五」時期，要加快能源利用方式變革，強化節能優先戰略，全面提高能源開發轉化和利用效率，合理控制能源消費總量，構建安全、穩定、經濟、清潔的現代能源產業體系。規劃提出著力提高民用天然氣供給普及率，加快建設天然氣輸配管網和儲氣設施，擴大天然氣供應覆蓋面，逐步理順天然氣價格，培育和拓展天然氣消費市場，擴大居民生活用氣規模。並強調積極發展天然氣分布式能源，重點在能源負荷中心，加快建設天然氣分布式能源系統，統籌天然氣和電力調峰需求，合理選擇天然氣分布式利用方式，實現天然氣和電力優化互濟利用，加強天然氣分布式利用技術研發，提高技術裝備自主化水平。並提出加強供能

基礎設施建設，為新能源汽車產業化發展提供必要條件和支撐，促進交通燃料清潔化替代。

2013年9月10日，《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出台。當前，中國大氣污染形勢嚴峻，以可吸入顆粒物(PM10)、細顆粒物(PM2.5)為特徵污染物的區域性大氣環境問題日益突出，損害人民身體健康，影響社會和諧穩定。隨著中國工業化、城鎮化的深入推進，能源資源消耗持續增加，大氣污染防治壓力不斷加大。為切實改善空氣質量，《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提出經過五年努力，中國空氣質量總體改善，重污染天氣較大幅度減少，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等區域空氣質量明顯好轉，力爭再用五年或更長時間，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氣，令全國空氣質量明顯改善。具體目標為，到2017年，中國地級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顆粒物濃度比2012年下降10%以上；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等區域細顆粒物濃度分別下降25%、20%、15%左右，其中北京市細顆粒物年均濃度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左右。重要舉措之一就是加快調整能源結構，增加清潔能源供應(如天然氣、煤製天然氣、煤層氣)以及加快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潔能源替代利用。到2015年，新增天然氣幹線管輸能力60億立方米以上，覆蓋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等區域。優化天然氣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氣應優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於替代燃煤；鼓勵發展天然氣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項目，限制發展天然氣化工項目；有序發展天然氣調峰電站；制定煤制天然氣發展規劃，在滿足最嚴格的環保要求和保障水資源供應的前提下，加快煤制天然氣產業化和規模化步伐。

這些政策的頒布實施，充分表明中國政府在鼓勵利用清潔能源方面的堅定立場，使天然氣使用更有效率，同時使更多資本投放到天然氣行業。相信在中國政策的鼓勵與支持下，本集團在氣源獲取及用戶發展方面會更加有利，同時顯示出天然氣行業的巨大發展潛力。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現時主要分為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汽車燃氣加氣站建設與運營，燃氣批發，其他能源銷售，燃氣器具和材料銷售。

燃氣銷售

年內，本集團共銷售81.25億立方米燃氣，比去年上升25.8%，其中天然氣佔80.37億立方米，比去年上升29.1%。銷售於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的氣量分別佔12.7%及68.2%，與去年比較分別上升10.7%和27.5%。本集團在過往幾年着力擴大燃氣銷售規模，燃氣銷售量持續不斷

提高，氣費收入已穩定地成為本集團收入的最主要來源。本年度氣費總體收入在整體收入中的比例由去年的77.5%進一步增加到81.9%，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更為平穩長遠。

隨著中國能源結構的持續優化調整和中國政府對節能減排政策的嚴格執行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接駁工商業及汽車用戶的機會，而本集團整體民用用戶氣化率仍然處於45.6%的低水平，所以本集團仍可繼續大力提高民用用戶氣化率，預計燃氣銷售收入在總收入中所佔比重會持續增加並帶來長遠穩定的現金流。

燃氣接駁

年內，本集團繼續提高現有燃氣項目的接駁率，整體接駁率持續每年提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項目居民用戶氣化率由2012年年底的42.1%上升至45.6%，隨著本集團用戶數目持續快速上升，特別是用氣量大的工商業用戶與日俱增，氣量銷售收入在本集團整體收入中的比例越來越大。本集團相信這種更趨優良的收入結構會令本集團長期穩定的收入更加得到保障。

截至2013年年底，本集團已累計建造23,907公里中輸和主幹管道及137座天然氣儲配站，使本集團的天然氣日供氣能力

達到5,809萬立方米，足以滿足現有天然氣項目長遠的供氣需求。

住宅用戶發展

年內，本集團共為1,220,411個住宅用戶接駁天然氣，和去年新增接駁量比較增加8.7%。2013年，本集團憑藉對新建及已建住宅樓宇接駁天然氣的強大開發能力，使本集團能在本年度的接駁量超出全年所定目標。截至2013年年底，本集團所覆蓋的項目累計共有9,200,671個住宅用戶已接駁天然氣。若計算其他管道燃氣在內，整體累計已接駁住宅用戶則達至9,274,794個。由於2013年本集團在中國有9個新增項目城市以及原項目城市城市化和覆蓋人口的自然增長，到本年年底本集團共計覆蓋可接駁城區人口6,102萬人。已接駁住宅用戶的連年增長充分顯示本集團對業務的執行能力。年內，本集團平均向住宅用戶收取的一次性接駁費為2,792元。

隨著中國政府加強大氣污染治理，對能源結構進一步優化，天然氣相對其他能源在清潔性、經濟性、安全性及方便性方面的優勢越來越突出，成為居民用戶在煮飯、燒水、洗浴等方面的首選能源。根據中國《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到2015年，中國天然氣用氣人口數量將達到2.5億人。憑藉本集團提高項目氣化率的能力，相信本集團的整體氣化率每年都會有穩定的提高。





已接駁38,939
個工商業用戶，
已裝置日設計
供氣量超過
4,186萬立方米

工商業用戶發展

年內，本集團共為7,700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8,045,922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天然氣，平均接駁費為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157元。截至2013年年底，本集團所覆蓋項目累計有38,787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41,820,125立方米之燃氣器具）使用管道天然氣。若計算包括其他管道燃氣在內，整體累計已接駁工商業用戶達38,939個（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41,864,127立方米之燃氣器具）。

目前，用能客戶正在從單一能源需求向綜合、多品類能源需求轉變，從追求單一能源低成本向綜合用能單位成本最低轉變。我們通過不斷的技術創新及高效的市場推廣策略，為客戶提供用能系統改造，致力為客戶提升用能效益及降低用能成本，加上天然氣較其他能源更清潔、更低價的自然優勢，我們在工商業用戶發展方面將穩健增長。在當前中國，大氣污染治理已成為國家和各地政府的重要課題，並紛紛出

台政策和相關舉措進行整治，本集團將緊緊抓住這一機遇，用好環保政策，持續優化客戶結構，積極配合政府開展大氣治污活動，努力擴大天然氣應用範圍。

汽車加氣站建設與運營

2013年，本集團繼續將汽車加氣業務視為重點業務之一。年內共計建成並運營24座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累計達到268座。本集團車用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進展順利，年內建成並投入運營液化天然氣加氣站94座，累計達到180座。該等加氣站主要分布在港口、礦區及物流運輸較集中的地區，共為10,266輛重卡、大巴供應清潔、經濟的天然氣，超額完成年度發展目標。

期內本集團汽車售氣量佔總體售氣量的14.6%，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30.85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33.7%。

交通工具排放是環境污染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特別是在人口稠密區及地面以上3米內的人口活動區，所以隨著中國政府對能源結構的優化調整和對環境污染問題治理力度的進一步加大，以及節能減排政策的嚴格落實，交通工具使用清潔能源已經成為一種明顯的趨勢，同時由於天然氣相對車用汽油和柴油在經濟性和環保性方面的絕對優勢，天然氣越來越受到用戶的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迎，車用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前景非常廣闊。2014年，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和網絡，大力發展這一前景廣闊的車用天然氣業務，在為環保事業做出一定的貢獻外，亦增加本集團盈利能力。

船舶加氣業務發展

本集團亦積極探索船用液化天然氣業務。年內，成功完成內河船舶的發動機改裝以及使用液化天然氣移動加液船為船舶加氣的試驗，令公司對該業務取得了豐富經驗，並培養了一批技術豐富的團隊，為公司未來的發展提供了領先優勢。我們會繼續穩步推進更多試點項目，讓公司可以抓緊市場機會。

燃氣批發

為增加股東回報，有效利用本集團天然氣運輸能力，年內，本集團繼續進行天然氣批發業務。此類業務取決於本集團空餘天然氣運輸能力的大小，本集團在年內共銷售3.70億立方米批發天然氣，與去年相比增加48.9%，佔總售氣量4.5%。

其他能源銷售

本集團在年內共售出5,770噸液化石油氣（2012年為17,785噸），與去年相比減少了67.6%。

本集團減少液化石油氣這項毛利率低的業務，使資源更集中在管道燃氣項目上，使運營效率和股東回報進一步加強。

燃氣器具銷售

本集團在為用戶提供管道燃氣接駁業務之餘，亦繼續售賣煮食爐、熱水爐、採暖爐及磁卡表。本集團設有磁卡表生產工廠，生產的磁卡表在滿足本集團接駁時內部使用之餘亦銷售於其它燃氣分銷商，在為本集團降低接駁成本及保證收費安全的同時，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同時，本集團自主品牌「格瑞泰」燃氣具完成開發並投放市場，年內試點銷售超過1萬套。



材料銷售

本集團在進行管道建造和接駁工程業務時進行大量物料採購，其中把一些因大量採購而以低價購入的物料進行轉售，從而增加本集團收入和利潤。

本集團年內銷售人民幣2.16億元物料，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30.3%，佔本集團總收入0.9%。

新項目開拓

年內本集團共獲取9個城市燃氣項目包括河北省保定市，廣東省河源市、雷州市、廉江市、東源縣、安徽省定遠縣、四川省涼山州、河南省汝陽縣及湖南省瀏陽西北地區，以及8個工業園區的項目，合共17個新項目。使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獲取的項目達到134個，新增可接駁城鎮可接駁城區人口308萬，加上現有項目城市化和覆蓋人口的自然增長，到2013年底本集團共計覆蓋可接駁城區人口達到6,102萬人。此等項目的獲取，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天然氣分銷規模。在這些項目中，保定市覆蓋人口120萬，汽車、紡織工業發達，未來的增長潛力巨大；廣東省新增項目所在地區工業、農產均較發達；定遠縣項目地處於規劃區域，未來必將快速發展；涼山州項目未來發展主要依靠工業用氣、稀土、有色深層加工、陶瓷等工業項目均為優質客戶，未來發展潛力巨大；汝陽縣新型建材行業發達；瀏陽地處於長株潭

地帶，是國家的社會試驗區長株潭城市群的一部分，清潔能源發展前景廣闊，新獲取的工業園區項目工商業用戶均非常集中，非常有利於天然氣分銷。

毛利率及純利率

年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23.8%及7.8%，與去年比較分別下降3.1%和3.2%。

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收入結構的持續優化，售氣收入比例增加；加上2013年天然氣漲價，這兩個因素導致毛利率下跌。純利率下調則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導致人民幣7.84億元之非現金虧損。

卓越管理

由於信息化在管理中的效率和效果越來越明顯，本集團持續推進信息化建設：推廣實施車用燃氣一卡通項目，年內完成72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26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系統上線；推進信息化相關模塊上線，年內完成番禺、永州、灤縣3家企業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上線，13家企業網上營業廳上線，49家企業商機管理系統上線，74家企業經營預測系統上線；開展信息化系統優化工作，在石家莊、泉州等5家企業進行試點，運行效率明顯提升，公司信息化系統整體效果得到持續改善。

2013年，本集團繼續利用平衡計分卡等管理工具，強化市場與戰略績效主線，並加強市場洞察力度，在戰略年會、年度目標、計劃預算等規劃環節中進行落實，確保本集團戰略有效分解與落實，保障了企業資源的優化配置。同時，本集團繼續實施以經濟增加值(EVA)為項目公司主要價值衡量指標之一的績效激勵機制，促進企業長遠發展，

隨著市場洞察和銷售運營體系在本集團的應用，進一步實現客戶導向，快速響應客戶需求變化。經過兩年時間市場洞察體系、銷售運營體系推廣，本集團在應用上已初步顯示出較好效果。通過市場洞察，確定業務發展方向和目標，制定銷售計劃、市場發展計劃，提高了贏單率；以滿足客戶發展為首，加強產業協同等關鍵環節的管理，滿足客戶報裝、通氣時間的需求，實現了銷售與運營的有效銜接，縮短用戶等待時間。

本集團繼續開展計量管理專項治理，推動各成員企業依據用氣特點、計量現狀，制定實施計量管理方案，重點解決偷盜氣問題。同時，通過企業職位梳理、制定服務成本效率標準、出台加氣站人員配置標準、強化工程成本管控、推行物資標準化管理等措施，單位運營成本持續下降。



先進之燃氣收費系統

本集團繼續在所有項目採用預付儲值卡系統，所有住宅用戶都會獲發一張儲值卡，並需預付氣款以充值，此系統完全避免壞賬，省卻大量行政費用，並加強了本集團現金流量。同時，本集團充分發揮與全球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IBM)合作開展的全面信息化項目，實現接駁回款自動記帳、對私付款、財務憑證打印集成等功能。

此外，本集團所屬部分項目公司繼續與銀行、便利店、超市等網點合作代收費業務，利用銀行和零售店的龐大網絡資源，代燃氣項目公司收取燃氣使用費，極大地方便了用戶繳費，顯示了良好的效果。

先進之安全營運管理體系

本集團始終將安全營運視做企業發展之生命線，堅持把確保安全營運放在重要地位，2013年繼續保持了良好的安全營運紀錄。年內，本集團繼續執行健康、安全、環境管理體系和「三個零」(零責任事故、零人身傷害、零環境損害)承諾活動，強化安全管理系統建設，重點推進安全人員資格認證、總經理安全文化、反「三違」監察(違章指揮、違章作業、違反勞動紀律)、隱患掛牌督辦、標準化建設等工作，安全管理水平持續提升。

客戶服務

本集團始終認為優質的客戶服務是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而持久關係的重要橋樑，亦是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的基礎。

年內，本集團繼續優化服務體系，推動服務資源合理配置、服務業務降本增效和服務效率全面提升。本集團擁有完善的能夠覆蓋本集團所有用戶的呼叫中心，可以為用戶提供報裝、保修、諮詢等服務，亦可以通過電話指導客戶簡單處理故障，還可以報告搶險事故，並建立了與110聯動機制，努力為用戶提供周到細緻的一站式服務。2013年2月，本集團全國呼叫中心一次性通過COPC(國際客戶運營績效體系)管理認證，是國內首家通過COPC認證的能源行業呼叫中心，也是國內第二家一次性通過COPC國際認證的呼叫中心。

年內，本集團及下屬企業繼續因優質的客戶服務得到客戶和政府機構的認可和贊譽，再次榮獲中國服務貿易協會頒發的「最佳營業廳、最佳客服代表」獎項，服務品牌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各下屬企業繼續按照本集團統一要求，堅持組織員工每年定期拜訪客戶，對客戶的燃氣設施進行安全檢查，能夠及時消除客戶使用中的安全隱患，充分體現預防勝於治療的概念，增強客戶放心使用的信心。

人力資源

本集團一向視員工為企業最寶貴的財富，讓員工保持高昂的激情是我們事業不斷前進的根本動力，始終認為能夠讓員工健康成長，才能為客戶創造滿意服務，深信人才才是本集團競爭力的源泉，是本集團不斷成功及將來發展的決定性因素，歷來對人才培養及引進十分注重。

2013年，本集團繼續強化人才培養，分層次構建人才梯隊，促進能力提升。操作人員方面，繼續加強崗位培訓，推廣基層員工技能等級評定工作，構建完善的初、中、高級基層員工技能等級評定體系；專業人員方面，全面實施專業人員資格認證，年內完成市場、財務、造價、安全、信息、行政、戰略績效、客服、人力資源共9個職類職種，覆蓋人員3,600人。同時繼續推進工程碩士培養，並開始實施總工程師長期培養、技術服務銷售工程師培養和車船用LNG站長培養；管理人員方面，繼續推進青年接班人培養項目，通過特訓課程、崗位歷練、導師輔導和項目鍛煉等形式，快速提升能力，為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管理人才儲備。

本集團在2013年繼續實施以經濟增加值(EVA)為主要價值衡量的績效目標與年終獎直接掛鈎的激勵機制，以落實價值共建與共享理念，促進企業長遠發展，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6,352名員工。員工的酬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專業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等。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24.43億元(2012年：人民幣112.42億元)，用作計算淨負債比率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相等於人民幣68.22億元(2012年：人民幣61.56億元)。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比率)為47.3%(2012年：47.7%)。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十年期 6%定息債券

於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8.63億元)的十年期債券，發行價為99.274%，贖回價為100%。債券的息率是6.0%，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行條款規定在債券發行期間，本公司主席王玉鎖先生需持有本公司股權不低於25.0%。

由於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都在中國國內，若未來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將在賺取人民幣及償還外幣借貸方面受惠，間接降低外幣借款的成本。

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6日發行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的零息以美元計價的可換股債券(相等於人民幣31.41億元)(「債券」)。每股債券可視乎持有人選擇以每股48.62港元的初步兌換價全部兌換為根據本公司已發行及支付股本中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份。持有人可於2013年4月8日至2018年2月16日期間任何時間將債券兌換為普通股份。若債券未被兌換，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26日以本金數額102.53%的金額回購債券。若所有未兌換債券悉數兌換為股份，將可兌換為79,778,897股本公司普通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3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債券需按公平值列賬，並需不時將其公平值之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直至此債券到期、被兌換或被贖回。本年度此債券之公平值變動仍人民幣7.84億，此乃根據此債券在新加坡交易所於2013年12月31日之市場交易價與其上市價相比而定，加上受美元匯兌變動所影響，因而錄得非現金虧損人民幣7.84億。有關此債券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1月30日上載之擬發行債券之公告，及附隨於2013年2月27日上載之海外公告內的「發售備忘錄」。

截止於2013年12月31日，無債券被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借貸結構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24.43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42億元)，其中包括7.50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4.98億元)的定息債券以及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9.25億元)零息可換股債券。除了1.50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9.02億元)的銀行貸款外，其餘為人民幣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人民銀行公佈的息率計算。除了相等於人民幣8.44億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人民幣4,000萬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9.21億元，而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由於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都在中國境內，除了共12.50億美元債券及1.50億美元的銀行貸款以美元定價計算外，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在營運上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若未來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將在賺取人民幣及償還外幣借貸方面受惠，間接降低外幣借款的成本。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會對市場的匯率及利率走勢作出緊密監控，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措施。





貢獻 綠色社會

行業高速發展的支持、
堅實的業務基礎和穩健的發展
策略使我們向企業目標逐步邁進，
我們相信能為中國社會的
節能減排做更多貢獻，
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6,102
萬

總覆蓋可接駁城區
人口達6,102萬

高瞻遠足的管理 團隊致力奉行 優質的企業 管治常規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現年50歲，本公司其中一位創辦人，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領導董事會及監察董事會功能。王先生於中國燃氣業務之投資和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持有天津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為趙寶菊女士之配偶、趙金峰先生之姐夫及王子崢先生之父親。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之董事及控股股東，亦為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大陸上市公司)之董事會主席。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共同對多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控股權。

張葉生先生，現年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彼於2014年3月24日起由首席執行官轉為本公司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監管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監察董事會功能。彼於1990年畢業於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獲法學學

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公司治理及公用事業市場整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燃氣行業發展研究方面擁有頗深資歷。

趙金峰先生，現年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協調本集團國內項目投資。彼畢業於農業部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並於2006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廊坊市機電公司，負責物資經濟管理。趙先生於國內燃氣行業積逾21年經驗。趙先生為趙寶菊女士之弟弟、王玉鎖先生之舅子及王子崢先生之舅父。

于建潮先生，現年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董事。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彼於1993年畢業於河北財經學院，2005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全興工業廊坊有限公司及日清中糧食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外資企業任總會計師。于先

生具逾25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于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

韓繼深先生，現年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於2014年3月24日起，全面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之執行、業務拓展及重要事務決策及執行。韓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保定職工大學，並於2007年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於國內燃氣燃料行業積逾20年經驗。韓先生於多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超過15年，在燃氣行業市場研究、業務拓展及經營管理方面擁有頗深資歷和豐富經驗。

趙勝利先生，現年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00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1999年加盟本集團前曾在中國核工業總公司任職。趙先生於現代企業管治及市場開拓方面擁有頗深資歷。於2014年3月24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由左至右：
王玉鎖
張葉生



由左至右：
趙金峰
于建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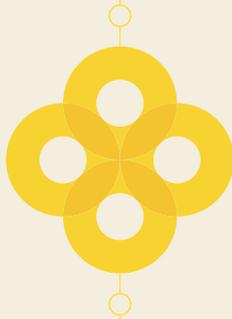
由左至右：
韓繼深
趙勝利
王冬至



王冬至先生，現年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財務、金融管理、執行良好企業管治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王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於2003年取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任財務主管，王先生於財務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頗深資歷。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現年26歲，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主修城市規劃，取得學士學位。王先生畢業後一直在新奧國際不同職能部門接受訓練，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新奧國際投資管理部的高級投資經理，主要擔任海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投資併購和運營管理，故在天然氣業務方面累積了相當經驗。王先生於2014年2月份獲委任為新奧國際之董事會主席，並於新奧國際旗下之兩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王先生為王玉鎖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和趙寶菊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之子及趙金峰先生之外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寶菊女士，現年48歲，為本公司其中一位創辦人，並任職非執行董事。彼在投資中國燃氣燃料項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87年畢業於河北醫學院護士專業，1998年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中文系。趙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及控股股東。趙女士為王玉鎖先生之配偶，王子崢先生之母親及趙金峰先生之姐姐。趙女士及王玉鎖先生共同控制數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4年3月24日，趙女士辭任本公司之董事一職。

金永生先生，現年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1986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財政專業，並於2005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農業部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副教授。金先生具有中國執業律師之資格，並具有逾24年法律工作經驗。金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彼現擔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林浩光先生，現年60歲，畢業於倫敦大帝國理工學院，並於1986年獲得日內瓦國際學院國際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13年3月26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3月24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天然氣和石油業務方面有很豐富的經驗。林先生於1978年加入馬來西亞蜆殼，先後在蜆殼全球多家分公司的資訊科技、財務、天然氣、勘探與生產、原油產品等部門任職。林先生自2005年9月至2013年1月1日擔任蜆殼中國執行主席，並於2013年3月1日退任蜆殼中國所有職務。林先生於2010年9月起擔任馬來西亞一家大型集團Sime Darby Group之獨立董事及Sime Darby Energy & Utilities之董

事會主席。自2013年3月4日，林先生獲委任為英國天然氣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集團是英國一家國際性的油氣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現年50歲，於2001年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河北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於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為國富集團副總裁及國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以及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現年43歲，於2004年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嚴女士於英國倫敦大帝國理工學院畢業，獲得數學與管理學聯合榮譽學士學位（BScHons），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嚴女士於公司財務、投資、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江仲球先生，現年44歲，於2005年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江仲球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是持有執業資格之會計師，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江先生於審計、稅務安排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綱先生，現年63歲，於2012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中國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中國國家質檢總局擔任重要領導職務，張先生於2008年至2011年6月被委任為國家質檢總局總工程師。張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在質量、安

全管理，以及與能源相關的工程建設上擁有豐富經驗。於2014年3月24日，張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馬志祥先生，現年62歲，畢業於華東石油大學，獲得機械系儲運工學博士學位。馬先生於石油天然氣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於中國石油管道局、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公司擔任重要領導職務，並於2012年3月退任所有相關職務。馬先生是一位享有國務院特殊津貼的專家。

阮葆光先生，現年45歲，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及康奈爾大學，先後獲得化學系碩士學位及有機合成化學系碩士。阮先生於美國吉爾佛大學學習，並考取法律文憑（取得優越成績）及法律研究文憑。阮先生於監管和公司合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阮先生現為方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領域為爭議解決和爭議監管合規。阮先生在加入方達律師事務所之前，是英國著名「Magic Circle Firm」的合夥人之一，負責在中國的爭議解決業務。阮先生在未成為律師之前，還曾在美國康奈爾大學擔任教學研究員。

高級管理層

王豐勝先生，現年44歲，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彼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配合總裁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全面負責市場與銷售中心運營管理及區域市場與銷售中心組織建設和體系建設。王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於包頭鋼鐵集團。彼於2009年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永新先生，現年51歲，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協助總裁進行海外項目拓展及國際業務交流。彼於1987年畢業於西安交通科技大學（現長安大學），獲汽車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1999年獲得新西蘭梅西大學財務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得中山大學財務與投資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埃克森美孚、英國石油公司擔任市場、運營及投資並購等重要職務。劉先生在能源企業營運、市場拓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陳復超先生，現年57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配合總裁管理專項工作，協調華東區域及豫皖區域業務支持。彼於1981年畢業於淮陰師範學院數學系，於1987年畢業於南通管理學院工業經濟專業。現正就讀於廈門大學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陳先生於2004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在江蘇淮陰市政府工作，並為政府職能部門主要負責人。陳先生於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頗深資歷。

李樹旺先生，現年48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總工程師，負責本集團工程技術、質量管理、運營調度及船用液化天然氣加氣業務管理及拓展工作。李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河北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得美國民族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李先生亦為中山大學兼職教授。彼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供職於中國石油化工集團，並擁有中國首批一級註冊建造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李先生於能源行業擁有頗深資歷。

高繼華先生，現年46歲，本公司副總裁，協助總裁負責本集團車用液化天然氣加氣業務管理及拓展，協調華中區域及西南區

域業務支持。高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河北科技大學熱加工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供職於邯鄲冶金機械廠，並擔任高級管理者職務。高先生於企業管治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歐陽肅先生，現年57歲，本公司副總裁及華中區域常務副總經理，負責配合總裁管理華中區域項目管理及業務拓展。2004年彼於中國政法大學經濟管理學研究生畢業，並於2012年10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歐陽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公司前曾在株洲市自來水公司和株洲市煤氣公司供職。歐陽先生於公用事業公司擁有逾30年管理工作經驗。

尹學信先生，現年49歲，本公司副總裁，彼於1987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能源貿易工作。尹先生於2009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尹先生於市場拓展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頗深資歷，彼於國內燃氣行業積逾24年經驗。

吳曉菁女士，現年46歲，本公司副總裁及華南區域總經理，負責配合總裁管理華南區域項目及業務拓展。吳女士於1990年畢業於中國人民武裝警察學院邊防檢查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美國貝克曼庫爾特公司中國華南代表處，負責區域業務發展。吳女士於企業管治、市場拓展和品牌文化建設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魯玉芳女士，現年56歲，本公司副總裁及華北區域總經理，負責配合總裁管理華北區域項目及業務拓展。魯女士於1993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並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石家莊燃氣集團，並擔任總會計師職務。魯女士在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葛華女士，現年52歲，本公司副總裁及山東區域總經理，負責配合總裁管理山東區域項目及業務拓展。葛女士於2006取得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鹽城眾想集團、鹽城市經濟開發區總公司及中信鹽城公司供職。葛女士於企業管治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立葉先生，現年36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協助首席財務官全面負責本集團日常財務管理工作。陳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滬博商業學校財務會計專業，於2012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和註冊稅務師資格。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供職於山東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任總會計師。陳先生於財務、稅務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頗深資歷。

黃翠麗女士，現年36歲，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執行良好企業管治工作。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其中一家國際性四大會計師樓工作。彼於2000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之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女士具逾13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黃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高級財務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和分銷管道和瓶裝燃氣。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85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8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37.97分)予於2014年6月10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4.11億元，並且保留本年度餘下溢利約人民幣8.41億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10年已刊發財務資料概要的詳情載於第22-2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充管道基礎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並合共購入人民幣30.34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88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2013年的慈善捐款達人民幣3,600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編製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玉鎖(主席)
張葉生(副主席，於2014年3月24日辭任首席執行官)
趙金峰
于建潮
韓繼深(總裁)
趙勝利(於2014年3月24日辭任)
王冬至(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
趙寶菊(於2014年3月24日辭任)
金永生
林浩光(於2014年3月24日獲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
嚴玉瑜
江仲球
張綱(於2014年3月24日辭任)
馬志祥(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
阮葆光(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王子崢先生、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王玉鎖先生、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除趙金峰先生及江仲球先生因個人發展退任而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外，所有退任董事均合乎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於本公司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權益	於2013年	
					相關股份 總權益	12月31日約佔 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王玉鎖先生（「王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26,095,000 (附註1)	326,095,000	-	326,095,000	30.11%
趙寶菊女士（「趙女士」）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26,095,000 (附註1)	326,095,000	-	326,095,000	30.11%
王廣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	200,000	0.02%
嚴玉瑜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	200,000	0.02%
江仲球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	200,000	0.02%

附註：

1. 所指之兩項326,095,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文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內。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3年	於2013年	於201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購 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年內獲授的 購股權數目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總額)	12月31日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 本百分比 (總額)
王廣田先生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100,000	–	200,000	0.02%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100,000	–		
嚴玉瑜女士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100,000	–	200,000	0.02%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100,000	–		
江仲球先生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100,000	–	200,000	0.02%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100,000	–		
合共				600,000	–	600,000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均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總權益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權益 (附註3)	於2013年 12月31日約佔 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王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26,095,000 (附註1)	326,095,000 (L)	30.11%
趙女士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26,095,000 (附註1)	326,095,000 (L)	30.11%
新奧國際	實益擁有人	326,095,000 (附註1)	326,095,000 (L)	30.1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151,664,596 (附註2)	151,664,596 (L)	14.01%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28,156,700	128,156,700 (L)	11.83%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86,186,000	86,186,000 (L)	7.96%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及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65,534,156	65,534,156 (L) (包括 1,458,673 (S) 50,565,822 (P))	6.05%

附註：

1. 所指之三項326,095,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這些股份當中128,156,700股股份乃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此乃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
3. (L)指好倉；(S)指淡倉；(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3年12月31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及本報告內「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下表披露於2002年計劃下，員工（包括各董事）於年內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

獲授人士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3年		於2013年	於2013年	股份於緊接 購股權行使 日期前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年內失效的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總額)	12月31日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總額)	
董事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300,000	–	600,000	0.05%	–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300,000	–	–	–	–
員工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	–	–	–	–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180,000	(180,000)	–	–	–
合共				780,000	(180,000)	600,000	0.05%	–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被註銷。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同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曾與《上市規則》所界定屬「關連」之人士訂立以下交易及安排：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於2010年12月31日，王氏家族公司(附註1)中之物業管理公司與本集團簽訂協議，同意向本集團就本集團所佔用的位於中國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物業管理服務費為人民幣12,138,000元，低於本集團就該事項刊發日期為2010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4,000,000元。

物業管理服務

供應服務方	使用服務方	合同日期	合同有效期	物業	合同金額 (人民幣)
(i) 廊坊艾力楓社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艾力楓社管理」)(附註1)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1.2013	1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2,000,000
(ii) 廊坊艾力楓社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艾力楓社服務」)(附註1)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1.1.2013	1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2,637,000
(iii) 艾力楓社服務	新奧(中國)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廊坊分公司	1.1.2013	1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4,067,000
(iv) 艾力楓社服務	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	1.1.2013	1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720,000
(v) 艾力楓社服務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1.2013	1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2,382,000
(vi) 艾力楓社服務	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1.1.2013	1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282,000
(vii) 艾力楓社服務	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廊坊分公司	1.7.2013	6個月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50,000
					12,138,000

- (B)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簽訂協議，王氏家族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培訓、餐飲服務、資訊科技支援與維修以及法律及行政服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支援服務費為人民幣38,951,000元，低於本集團就該事項刊發日期為2010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10,000,000元。

支援服務

供應服務方 (附註1)	使用服務方	服務	合同金額 (人民幣)
• 廊坊通程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	• 運輸服務	38,951,000
• 新奧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 電力服務	
• 新奧集團艾力楓社酒店有限公司		• 酒店服務	
• 新苑陽光農業有限公司		• 膳食服務	
• 艾力楓社服務		• 餐飲及行政服務	
• 北京新繹愛特藝術發展有限公司		• 辦公室用品供應	
• 新博卓暢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文化服務	
• 廊坊市新繹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共享服務	
•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新奧加油加氣站		• 油氣供應	
•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培訓服務	

- (C)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簽訂協議，王氏家族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海洋運輸服務以運送能源，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海運服務費為人民幣11,320,000元，低於本集團就該事項刊發日期為2010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0元。

海運服務

供應服務方 (附註1)	使用服務方	服務	合同金額 (人民幣)
(i) 北部灣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能源運輸	11,320,000



董事會報告

- (D)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簽訂協議，王氏家族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能源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解決方案服務、項目開發服務、委託建設服務、運營指導服務、基礎管理服務及相關的培訓服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能源技術支援服務費為人民幣25,098,000元，低於本集團就該事項刊發日期為2010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人民幣68,000,000元。

能源技術支援服務

供應服務方 (附註1)	使用服務方	服務	合同金額 (人民幣)
• 新奧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	能源技術支援	25,098,000
• 廊坊新奧節能服務有限公司			
• 新奧能源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新繹能源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核數師已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內含其就本年報上面列載有關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工作，並致函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按照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之程序：

- 並無導致核數師相信本報告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事項須核數師垂注。
- 並無導致核數師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於各重大方面並非遵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之事宜須核數師垂注。
- 就本報告所披露之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而言，並無導致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公告中所披露之最高年度總值之事宜須核數師垂注。

本公司董事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進行披露，符合要求。

獲豁免關連交易

(A) 燃氣接駁服務

供應服務方	使用服務方	服務	合同金額 (人民幣)
(i)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1)	住宅用戶燃氣接駁	417,000
(ii)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廊坊開新城市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用戶燃氣接駁	3,336,000
(iii)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新奧集團艾力楓社酒店有限公司	住宅用戶燃氣接駁	11,000
(iv) 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附註1)	工商業用戶燃氣接駁	78,000
(v) 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蚌埠市城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住宅用戶燃氣接駁	250,000
			4,092,000

(B) 工程服務

供應服務方	使用服務方	服務	合同金額 (人民幣)
(i) 汕頭市澄海燃氣建設有限公司 (附註2)	汕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管道建設工程	6,611,000
(ii) 汕頭市澄海燃氣建設有限公司 (附註2)	汕頭市新奧濠江燃氣有限公司	管道建設工程	60,000
(iii) 廊坊新奧光伏集成有限公司(附註1)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板安裝	9,600,000
(iv) 廊坊新奧光伏集成有限公司(附註1)	青島新奧智能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板安裝	500,000
			16,771,000



董事會報告

(C) 物業租賃服務

供應服務方	使用服務方	合同日期	合同有效期	物業	合同金額 (人民幣)
(i) 長沙市燃氣實業公司(附註2)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1.2013	1年	位於長沙市的辦公大樓、臨街店舖及倉庫	2,493,000
(ii) 長沙市燃氣實業公司(附註2)	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1.12.2011	3年	位於長沙市的倉庫	72,000
(iii)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1.1.2011	3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1,475,000 (包括管理費用人民幣436,000元)
(iv)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1.1.2011	3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2,596,000
					6,636,000

(D) 土地租賃

出租方 (附註2)	承租方	合同日期	合同有效期	物業	合同金額 (人民幣)
(i) 亳州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亳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21.7.2012	10年	加氣站土地	200,000
(ii) 新鄉市公共交通總公司	新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30.3.2013	1年	加氣站土地	160,000
(iii) 新鄉市公共交通總公司	新鄉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1.1.2010	5年	加氣站土地	160,000
					520,000

(E) 運輸服務

供應服務方	使用服務方	服務	合同金額 (人民幣)
通遼市日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能源運輸	528,000

(F) 材料採購

賣方	買方	交易	合同金額 (人民幣)
(i) 青島宜安燃氣有限公司(附註1)	青島新奧膠城宜安燃氣有限公司	材料採購	1,855,000

(G) 支援服務

供應服務方	使用服務方	服務	合同金額 (人民幣)
(i) 長沙市燃氣實業有限公司(附註2)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綜合服務	2,470,000
(ii) 北京中油實業公司(附註2)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行政服務	3,889,000
(iii) 必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附註1)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	行政服務	3,116,000
			9,475,000

(H) 購買土地

賣方	買方	交易	合同金額 (人民幣)
新奧高科工業有限公司(附註1)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購買土地	30,369,000

(I) 設備採購

賣方	買方	交易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必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附註1)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	設備採購	9,641,000

附註：

1. 王氏家族公司現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王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趙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所控制(於有關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超過30%投票權)，因此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2. 本公司其中一家或多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小股東，於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超過10%投票權，因此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除上述披露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由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沒有發生重大事項。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一節所載購股權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少於本集團總購貨額的30%，而來自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收入亦少於本集團總收入的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故本公司無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功能，以及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和相關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及財務報告事宜。年內，審核委員會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江仲球先生，張綱先生及林浩光先生組成。於2014年3月24日張綱先生辭任董事會，林浩光先生則轉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因此二人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同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新增委員。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了三次會議，並審閱了2012年的經審核年度賬目及2013年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審核委員會已於2014年3月21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完成審閱2013年的年度業績及經審計年度賬目。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於2004年12月3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決定每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及補償），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年內，薪酬委員會由於金永生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江仲球先生、張綱先生及林浩光先生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2014年3月24日張綱先生辭任董事會，林浩光先生則轉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因此二人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同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新增委員。薪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3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年內，提名委員會由於王玉鎖（董事會主席）、金永生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江仲球先生、張綱先生及林浩光先生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2014年3月24日張綱先生辭任董事會，林浩光先生則轉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因此二人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同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新增委員。提名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知悉，除守則條文E.1.2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王玉鎖先生（董事會主席）因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3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王冬至先生席並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經與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貸款協議對控股股東所加的特定責任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發行十年期債券，有關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需於債券年內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5%。有關貸款總額為7.50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8.63億元）。

競爭利益

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現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利益。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4年3月24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奉行優質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的董事會、審慎的內部及風險監控、高透明度及清晰的披露，以及對股東問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持續檢討及提升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董事會相信，通過董事會努力不懈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已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過去數年業務的強勁增長作出貢獻。本公司很榮幸能獲得獨立機構頒發包括以下的多個獎項，表彰本集團於業務及管理上的成就：

《亞洲貨幣》

- 2005年「亞洲最佳管理公司(中國中型公司)」
- 2004年「中國整體最佳中型公司」
- 2002、2003年「中國最佳小型公司」
- 2001、2003年「中國整體最佳管理公司」

《亞洲週刊》

- 2007年「全球華商1000排行榜」
- 2001、2002、2003、2004、2005、2006年「國際華商500強」
- 2003、2004、2005年「20家資產額增長率最高的華商企業」
- 2002、2003年「20家營業額增長率最高的華商企業」

《亞洲財經》

- 2005年「中國最佳小型公司」
- 2002年「最佳財務管理公司」
- 2001年「最佳首次公開招股小型公司」

《福布斯》

- 2013年「中國最佳首席執行官」
- 2012, 2013年「亞太最佳上市公司50強」
- 2001、2002、2003年「全球200家最佳小型公司」

《歐元週刊》

- 2005年「亞洲最佳高息債券發行」

《財資》

- 2012年「2012年最具潛力中國企業」
- 2009年「2009年度最具潛力中國企業」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 2009年「最佳年報獎優秀設計獎」
- 2006年「最佳年報獎優異年報」

國際ARC年報比賽

- 2012年「整體年報金獎：電力燃氣服務業」
- 2011年「封面設計榮譽獎：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服務業」
- 2010年「內頁設計銅獎：燃氣分銷、運輸及傳送業」
- 2010年「整體年報銀獎：燃氣分銷、運輸及傳送業」
- 2008年「整體年報金獎：燃氣分銷、運輸及傳送業」
- 2004、2006、2007年「整體年報榮譽獎」

Annual International Galaxy Awards

- 2009年「年報金獎：能源業」
- 2004、2006、2008年「年報銀獎：能源業」

Mercury Excellence Awards

- 2004年「年報銀獎」

平衡計分卡研究所中國分所

- 2008年「中國戰略執行明星機構」

機構投資者

- 2013年—全亞洲最佳管理團隊第一(能源業)
 - 最佳首席執行官排名第二(能源業)
 - 最佳首席財務官排名第三(能源業)
 - 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排名第三(能源業)
 - 最佳投資者專業排名第三(能源業)
- 2012年—最佳首席執行官排名第一(能源業)
 - 最佳首席財務官排名第一(能源業)
 - 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排名第二(能源業)

Vision Awards

- 2009年「白金獎」
- 2009年「2009年度百大最佳年報」
- 2009年「最佳年報封面設計金獎(亞太區)」

國際LACP年報比賽

- 2011年「年報視覺效果白金獎：能源：石油、燃氣及消費燃料行業」
- 2010年「年報視覺效果金獎：能源：石油、然氣及消費燃料行業」

大公報

- 2013年「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具社會責任感上市公司」」

IR Magazine

- 2013/2014年「大中華地區投資者關係100強」

普氏能源資訊

- 2013年「普氏世界能源巨頭250強」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於2013年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當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有關原因已載於本報告內）。此外，本公司亦進一步遵守本報告所載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

本集團繼續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監控平台的建立和優化，以強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此常規主要用於：

1. 內部風險的鑑定、報告、評估及管理；
2. 知識管理及分享；
3. 內部審核系統，尤其是營運及財務審核，以及管理監控；及
4. 參照既定的最佳常規，使工作流程標準化。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風險防範、舉報受理、常規審計、專項督查和巡查巡視等職責，建立了完善的事前、事中、事後全流程風險管控體系。2013年，本集團繼續推廣主動風險管理模式，年內累計對56家成員企業進行了離任審計、績效審計或專項調查，對全員行為和履責、績效真實性、財務收支以及工程、採購等關鍵環節，進行了重點審計督察，進一步完善了管控機制，提升了成員企業及全體員工的規則意識和風險防範意識。

本集團明確財務部門為公司內控歸口管理機構，並在所屬各級單位設立了專兼職內控崗位。2013年，集團組織所屬各成員企業進行了內控自查，並累計對44家成員企業進行了內控評估。同時，本集團與SAP公司合作開發引進了GRC系統（治理、風險及合規），並在廊坊、石家莊試點上線，GRC系統的應用完善了本集團內控管理工具，必將對企業內控水平提升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

本集團於2012年設立了法律事務部，負責公司治理和法務管理。通過規範成員企業董事會議、完善法律業務體系、為公司重大經營管理決策提供法律支持保障、辦理企業及分支機構年檢、處理相關法律糾紛訴訟，持續促進本集團公司治理能力和合規經營能力。

吾等將《管治守則》每條守則條文及本公司已採用的建議最佳常規及有關遵守詳情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

A. 董事

A.1 董事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的責任，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發行人事務。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 每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是
- 董事會最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於2013年，共召開了11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於2013年出席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於2013年的會議數量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	9/11 (4/4)*	-	-	-
張葉生先生	8/11 (4/4)*	-	-	-
趙金峰先生	6/11 (4/4)*	-	-	-
于建潮先生	11/11 (4/4)*	-	-	-
韓繼深先生(註2)	4/7 (3/3)*	-	-	-
趙勝利先生	9/11 (4/4)*	-	-	-
王冬至先生	11/11 (4/4)*	-	-	-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8/11 (4/4)*	-	-	-
金永生先生	9/11 (4/4)*	-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9/11 (3/4)*	2/3	1/1	1/1
嚴玉瑜女士	6/11 (3/4)*	2/3	0/1	0/1
江仲球先生	8/11 (4/4)*	3/3	1/1	1/1
張綱先生	5/11 (3/4)*	2/3	1/1	1/1
林浩光先生(註3)	6/7 (3/3)*	1/2	0/0	0/0

附註

- *常規董事會議
- 於2013年3月26日，韓繼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裁。
- 於2013年3月26日，林浩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分別於2013年5月21日及12月30日舉行。金永生先生、王冬至先生、江仲球先生及林浩光先生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而趙勝利先生、王冬至先生、江仲球先生及林浩光先生則出席了特別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A. 董事(續)

A.1 董事會(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有關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發送予各董事前，諮詢各董事擬列入及彼等希望列入議程的商討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確保彼等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在會議召開前不少於14天發送予全體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紀錄以供查閱。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各董事於香港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應在合理時段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其表達意見及紀錄之用。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由公司秘書負責編寫，將分發予全體董事以供其審閱及表達意見，董事會會議紀錄最後定稿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後在可行時間內儘快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有已商定的程序，讓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採納書面程序，讓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有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商討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是重大的利益衝突，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於上述事項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且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外，倘若董事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存有重大利益，則彼於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均無權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有關法定人數之內，或倘若彼投票，其投票亦不獲計算(彼亦不得計算在有關決議之法定人數之內)。 董事會的慣例是以召開會議，決定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存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事宜，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保險安排。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投保範圍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應採納大致相同的原則及程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是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大致採納上文A.1一節所述適用於董事會的相同原則及程序。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A. 董事(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原則

發行人的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應有明確劃分，並分別由不同的人員承擔，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及清楚界定，並具文列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責有清楚區分，並具文訂明。 主席王玉鎖先生負責監管集團整體方向及策略計劃。此外，主席在促使全體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首席執行官張葉生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及決定，以及管理本集團日常的營運。 除於王玉鎖先生及／或其家族控制及擁有之若干公司出任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外，張葉生先生與王玉鎖先生並無其他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全體董事均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及事項。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主席負責向全體董事提供董事會會議所提及事項所需資訊，不論經由主席本人或管理層其他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經建立有關提供及獲取資訊的程序(見下文A.6一節)。其次，主席(不論經由主席本人或管理層其他成員)會應要求向全體董事提供彼等履行任務所必需的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A. 董事(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擔任重要的角色，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鼓勵董事主動參與和作出建設性貢獻，及維持董事之間建設性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鼓勵董事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並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就本公司業務向公司秘書表達意見，並可隨時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 <p>董事會採取以下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訂立有關下列事項的指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責的區分；及 本集團董事及有關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為董事及管理層人員安排不同主題的培訓計劃及講座，其中包括國家政策解讀、公司戰略執行、市場體系建設、企業督察管理及人力資源建設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於年內安排於總部會面，以向非執行董事提供及發放本公司策略及營運的最新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自2002年已設立投資者關係部。 任何股東均可透過電郵、郵遞、電話或會議等方式與本公司溝通。股東的意見將轉達董事會，按其重要性進行討論。

於2014年3月24日，張葉生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同時辭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韓繼深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總裁，將承擔起首席執行官的職責，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及決定，以及管理本集團日常的營運。除於王玉鎖先生及／或其家族控制及擁有之若干公司出任董事或總裁外，韓繼深先生與王玉鎖先生並無其他關係。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A. 董事(續)

A.3 董事會組成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符合所需的適當技巧及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亦應取得平衡，以確保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於2014年3月24日，執行董事趙勝利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綱先生辭任董事一職，彼等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無任何有關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同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浩光轉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同時，王子崢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則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4年3月24日，董事會成員如下：

王玉鎖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葉生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已於2014年3月24日辭任首席執行官)
趙金峰先生	(執行董事)
于建潮先生	(執行董事)
韓繼深先生	(於2013年3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裁)
趙勝利先生	(執行董事，已於2014年3月24日辭任)
王冬至先生	(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於2014年3月2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仲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綱先生	(於2014年3月2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浩光先生	(於2013年3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3月24日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葆光先生	(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於董事會成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及關係(如有)，請參閱年報第38至41頁的董事履歷。董事會相信現時董事會內已具備均衡的技能和經驗，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及批准財務報表。關於管理層於本集團行政及管理職能所獲授權，董事會發出清楚指引。董事會定期審閱有關安排及可不時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有效執行。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

1. 檢討本集團表現及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
2.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3. 考慮及批准委任一位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檢討及批准整體董事會成員的薪酬調整；
5.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6. 審閱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7.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發行2018年到期的5億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用以重組現有之負債；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A. 董事(續)

A.3 董事會組成(續)

8.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1.5億美元之IFC銀團貸款；
9.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有關注資人民幣5億注資予新奧財務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及2014至2016年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10. 建議修改與大股東約定之有關不競爭補充契約，並提交於2013年12月30日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審批；及
11. 審閱及批准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變更。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 於發行人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中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是	• 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包括年報、公告、致股東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網站www.ennenergy.com)中均有披露全體董事的名字及職位(包括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應於網站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註明彼等的角色、職能及(如適用)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是	•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nenergy.com，包括彼等的職位、角色及職責，並不時更新。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守則原則

委任新董事應有正式、經審慎考慮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應定期重選。公司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在挑選合適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時，董事會將考慮多方面的條件，如該候選人的教育水平、資歷、經驗、技術及可作出的貢獻。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是	• 目前，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
• 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是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流退任一次。
• 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	是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指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緊接受委任後的下個股東大會經過重新選舉。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A. 董事(續)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i)由股東另行批准；及(ii)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提供資料說明彼仍屬獨立人士。 向股東提供有關說明擬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資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的慣例，繼續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現時的慣例是，每名獲提名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方可膺選委任或連任。 當董事須於股東大會接受選舉或重選，本公司將刊發通函，當中披露有關該董事的詳細履歷、權益及獨立性(如適用)。

A.5 提名委員會

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以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董事會於2012年3月3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年內，該委員會由王玉鎖先生(董事會主席)出任主席，並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江仲球先生、張綱先生、林浩光先生及金永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組成。於2014年3月24日，張綱先生辭任董事會，林浩光先生則轉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因此二人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同日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承擔物色及挑選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的責任。如提名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或適宜委任一名新董事會成員(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其他原因)，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提名合適的人士作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讓董事會抉擇。

董事會於2013年3月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載列了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不斷多元化有助建立一個更有效率的董事會，並有助實現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致力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專業知識及其他長處。

在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時，本公司亦會不時考慮本身之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現時政策，以發揮董事會之最大功效。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應由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由王玉鎖先生出任主席並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A. 董事(續)

A.5 提名委員會(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p>• 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董事會的多元化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是	<p>•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董事會的多元化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並建議委任林浩光先生及韓繼深先生為董事。於過程中，委員會成員已全面考慮所需資料及評核獨立性。</p>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A. 董事(續)

A.5 提名委員會(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並考慮新委任董事之詳細履歷及全面背景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獨立性。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理由及其獨立性將載於致股東之通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多項因素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專業知識及其他長處。 提名委員會已不時檢討現時政策，以發揮董事會之最大功效。

A.6 董事的責任

守則原則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應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發行人的業務，以及彼在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均有適當的理解。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將向新獲委任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備忘錄，以協助彼理解其責任。 董事會亦將安排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與新獲委任董事開會，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將在會上向該名董事解釋彼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所須承擔的責任。 此外，本公司將提供相關資料，以確保新獲委任董事適當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新獲委任董事並獲得機會提出問題及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A. 董事(續)

A.6 董事的責任(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應邀加入委員會。 仔細評審發行人的表現。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就應納入董事會會議的討論事項被諮詢，並獲得機會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問題及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本集團每項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給予獨立意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這三個委員會均肩負監管本公司的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須確保彼等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目前的出席率整體令人滿意。請參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紀錄(見第A.1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履行彼等有關證券交易的責任。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每名董事被特別要求每年最少兩次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標準守則》，並無任何董事不遵守有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A. 董事(續)

A.6 董事的責任(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13年，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辦兩期內部培訓課程，覆蓋不同主題，包括：國家政策解讀、公司戰略執行、市場體系建設、企業督察管理及人力資源建設等。整體而言，出席率令人滿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應安排培訓，以及適切着重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安排定期之內部相關培訓，同時本公司亦會不時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供參考。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董事之培訓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須於獲委任時(及其後定期)向發行人披露彼在其他組織擔任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董事的詳情，包括彼在其他組織擔任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的詳情須由公司秘書存檔，並最少每年更新一次。各董事的履歷不時更新，並在刊印於本公司的年報及通函前由有關董事確認。 執行董事如有意接受其他公司或團體的董事職務或任命，在接受前需要諮詢董事會並取得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須確保彼等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回顧的年度內，整體而言，非執行董事已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如獲邀請)(見第A.1節)及股東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須透過給予獨立、有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回顧的年度內，非執行董事所履行的職責令人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A. 董事(續)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守則原則

董事應獲適時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文件應至少在舉行該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全部送交全體董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文件至少在舉行該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全部送交全體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管理人員不時或在董事要求時與董事進行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以及發行人必須採取步驟以儘快對董事提出的問題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文件將交予各董事傳閱，彼可要求索取進一步資料。董事會會議紀錄的初稿會被分發予全體董事以供審閱及批改，直至定稿為止。董事會會議紀錄將於會議後送交全體董事以作記錄。 所有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文件可供董事或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 每名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問題或意見，有關提問將於會議上或在會議後儘快獲回答，意見會記錄在案，並於討論後採取相關行動(如適合)。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薪金。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4年12月31日成立。於2013年12月31日，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嚴玉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金永生先生	(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仲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綱先生	(已於2013年3月26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浩光先生	(已於2013年3月26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務：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授權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如非按合約條款釐定，該等賠償亦須公平而不會過多；
5. 檢討及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6.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8. 就彼等對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如彼等認為有需要，亦可取得專業意見；及
9. 向董事會報告。

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之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在回顧的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上文第A.1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人民幣)	人數
1至1,000,000	22
1,000,001至2,000,000	4
2,000,001至3,000,000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董事酬金以及5名最高薪僱員進行披露，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續)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第B.1.2段所載最低限度特定職責)，並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第B.1.2段所載要求。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可應要求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亦可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委員會成員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 薪酬委員會就董事會薪酬作建議之前會先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並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可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委員會成員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及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亦為薪酬委員會提供全面支援。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董事會通過的薪酬為薪酬委員會先前議決不予通過者，董事會須在下一份年報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並無通過任何薪酬委員會先前議決不予通過之薪酬。如將來有此情況發生，董事會將於下一份年報中披露原因。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對公司表現、情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評核。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就財務及其他資料提供解釋，讓董事會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定期獲得本集團的一般財務資料及解釋(如適用)。此外，管理層亦會定期與董事開會，呈報業績及就預算與實際業績的差異作討論(如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的責任，以及核數師亦應在核數師報告中就其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列載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核數師申報責任的聲明列載於核數師報告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有責任於年度／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及監管規定下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報告中作出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評核。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共同負責於年度／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及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報告作出清晰及明白的評核。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完整性及財務申報程序。 本公司的2011、2012、年年報獲獨立機構頒發「金獎：能源、石油、天然氣及消費燃料行業」及「封面設計榮譽獎：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服務業」。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C. 問責及核數(續)

C.1 財務匯報(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每月向全體及每一位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每月都向董事會各執行董事遞交經營活動分析報告及財務簡報，以確保董事會及時瞭解公司運營及財務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董事認真並全面地檢討了公司目前所有的經營業務均可持續經營，其擬備的帳目是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報告》應披露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董事認真並全面地檢討了公司目前所有的經營業務，目前無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影響到公司可持續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的獨立敘述內，闡明本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及實現本公司所立目標的策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年報中除了管理層對業務的討論分析外，另設立「董事會報告」章節，對集團表現及發展戰略進行了獨立敘述。

C.2 內部監控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檢討2013年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在其年度檢討中，檢討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內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C. 問責及核數(續)

C.2 內部監控(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企業管治報告》的部分內容，發行人應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負責，並負責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亦會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本集團已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及安裝軟體SAP以持續確認、檢討及改善營運及財務系統中的監控環節。SAP亦透過提供更準確及適時資訊，優化財務申報系統。 本公司與神州數碼公司合作實施IBM的工作流管理軟件，實現業務環節信息共享及權限設置，達到相互牽制等內部控制的要求。同時，在集團的成員企業中大力推廣實施主動風險管理模式，促使各企業主動識別及評估風險，實現有效的控制。 本集團根據企業的發展階段，調整了授權管理體系，將權限在股東、董事、管理層間合理劃分，以實現管理效率和風險管理的平衡。 本集團已設立具文程序，並設立評估系統，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由專責檢查小組，參照既定程序及評估系統執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工作。 本公司針對每家附屬公司的資源及客戶狀態，為每家附屬公司設立平衡計分卡，每月跟蹤主要業務量及財務指標的完成情況，並跟蹤對其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的經營措施的進展情況，發現問題時及時出具新的經營政策。 風險管理小組對企業經營風險進行評估，對重點風險制訂風險處置預案。 將呈交本集團每家附屬公司的報告以供考慮。 專責小組將監督評估成績較低的附屬公司，並向該等附屬公司建議改善措施。 於回顧的年度內，若干內部監控弱點經確認並予以修正。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事項並無任何重大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C. 問責及核數(續)

C.3 審核委員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與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所成立的審核委員會應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於2013年12月31日，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王廣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仲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綱先生	(已於2013年3月26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浩光先生	(已於2013年3月26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務：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及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的年度內共召開三次會議，以省覽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並與核數師討論任何會計政策轉變的影響、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的工作範疇、提供非核數服務及核數師的酬金。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上文A.1一節。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及與該等服務有關的已付及應付酬金列載如下：

	金額約數
已付及應付核數費用一年度審核予德勤	人民幣4,660,000
已付非核數費用予德勤	
• 中期審閱費用	人民幣1,144,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530,000
已付及應付予其他核數師之審核費用	人民幣4,666,000
	人民幣11,000,000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C. 問責及核數(續)

C.3 審核委員會(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並應在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文件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初稿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審閱及修改，而其最後定稿會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作記錄，有關文件均於相關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切實可行期間內儘快送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皆非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最少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第C.3.3段所載的特定職責，並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第C.3.3段所載的要求。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不時更新，以載入《上市規則》附錄14的任何相關修訂(如有)，該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可應要求提供，內載有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董事會所持的意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並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倘雙方意見不一，董事會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有關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將為審核委員會提供全面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包括：(i)檢討僱員安排及跟進行動；及(ii)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權範圍已包括審閱僱員的安排及跟進行動的職責，以及作為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計劃，列載要特別留待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須由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必須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包括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作出承擔前取得董事會批准。 應將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以書面作出清楚劃分。概括而言，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指引，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表現，以及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高級管理人員由首席執行官領導，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確保策略及計劃能正確地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以協助受企業決策影響者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應如何對發行人負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有具文內部指引，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此外，董事會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內部通告及與管理人員及員工的會議)向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作出有關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讓董事清楚瞭解權力轉授安排。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的慣例是(i)與每名執行董事訂立書面服務合約，訂明該名董事獲委任的權利、義務、職責、責任，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及(ii)與每名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確認其委任條款。 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到期後，除非其中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會按照原本的條款及條件於其後持續生效。 本公司將不會再另行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以更新現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期限。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續)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立時應具文訂立特定的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董事會已經成立以下委員會，並已訂定明確職權範圍：

1. 審核委員會；
2. 薪酬委員會；及
3. 提名委員會

有關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其他詳情已分別載於上文B.1、C.3及A.5節。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楚訂明的職權範圍，讓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回顧年度內，公司設有兩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訂明該委員會獲授權力及職責詳情。 • 上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可應要求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有條文規定該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的任何決定。

D.3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已建立穩固之企業管治職能，程序如下：

- (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不時檢討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亦將責任指派予負責之高級管理層。

現時，本公司正制訂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於實施過程中，本公司將檢討及密切監察其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的溝通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股東大會上均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例如，選舉或重選每名董事的提名將分別獨立提呈決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出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王玉鎖先生因公幹未克出席於2013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冬至先生出席並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3年1月，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一項有關注資予一間關連公司之關連交易，給予考慮、回應及批准。 2013年12月，本公司透過成立獨立委員會，審議並批准有關2014年至2016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2013年12月30日，本公司就批准通過不競爭補充契約而舉行了一次特別股東大會，並得到獨立股東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於2013年4月18日發送予股東，而大會舉行日期為2013年5月21日。 另外，召開2013年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於2013年12月06日發送予股東，而大會舉行日期為2013年12月30日。 兩次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於A.1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資料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nenergy.com。董事會已不時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E. 與股東的溝通(續)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會主席應在會議開始時充分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回顧年度內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已在會議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概無任何股東於大會上就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問。

F.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

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應是本公司的僱員，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黃翠麗女士自2007年起加入本集團，彼於年內已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課程，往後年度彼亦將會參與每年必須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彼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豐富認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的委任經由董事會批准。已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以評核技巧及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直接向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匯報。協助主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可隨時就其職責以及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有效運作要求取得意見和享用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 	是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G.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本公司致力確保股東權益。就此，本公司透過多個途徑與股東保持溝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如有)、年報、股東大會通知、致股東通函、公告、新聞稿及其他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企業通訊。

登記股東以郵遞方式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任何登記股東均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惟其股份必須已繳足並已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4年5月30日召開，現時並預期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將於2014年8月公佈。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本公司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位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通過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遞交書面請求，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者簽署，即可召開股東大會，惟該等股東在遞交該書面請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倘若董事會在該書面請求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或其中任何持有超過彼等合共投票權50%的請求者，可按由董事會所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或最接近方式自行召開大會，惟不可遲於該書面請求遞交日期起計三個月，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致使該等請求者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請求者。

有關建議董事之委任程序已載於公司網站(www.ennenergy.com)。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1樓3101-04室向董事會提出查詢(電郵：enn@ennenergy.com)。

H. 不競爭補充契約

為保障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繼續在不受其控股股東影響下保持獨立，本公司在上市時，王玉鎖先生、趙寶菊女士、EGII(前名為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及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主要股東」)各自在不競爭契約中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立約，表明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有競爭的任何限制業務。自本集團上市以來，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供應行業的下游業務，本公司認為現在是適當時間再考慮限制業務的範圍是否適用。因此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1日簽訂了一份不競爭補充契約，旨在修訂限制業務的範圍，並於2013年12月30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除主要股東受制於經營重新界定之限制業務外，主要股東於不競爭補充契約另承諾，他們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邀請本集團參與其日後可能在中國進行與燃氣供應有關的新項目。另外，主要股東亦會行使其擁有的法律權力促使其聯繫人如此行事。倘若主要股東展開上游及/或中游業務的新項目，本集團獲邀參與有關項目實為本集團吸取主要股東專業知識及資源之良機。本集團並非務必參與有關項目，但本公司會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是否參與項目。於董事會會議上，獨立董事方可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因此，主要股東無權參與決定本集團應否參與項目。獨立董事將會參詳參與項目會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過程中會考慮相關因素，如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策略、本集團當時具備的資格及/或條件、市況及前景等。該不競爭補充契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9日的通函。

其他企業管治資料

I. 憲章性文件

年內，公司並無修改公司之憲章性文件。

J.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實為加強本集團透明度，以及收集此等投資者意見並向管理層反饋的重要途徑。本集團已成立投資者關係部門，專責投資者關係事務。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曾參與逾30個國際投資者會議及2次國際路演，所到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歐洲及美國，就本集團最新的業績、行業前景及發展策略與現有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此外，本公司帶領近20批投資者考察公司的城市燃氣項目和汽車加氣站，進一步增加了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直觀瞭解。

本公司亦編製了優秀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使股東對於天然氣行業、國內的政策、前景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均有基本的理解。媒體關係方面，本公司透過新聞發佈會、向媒體發放及於本公司網站刊登的新聞稿，以及回應媒體的查詢，以維持媒體溝通。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均可透過以下聯絡方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熱線電話：	(852) 2528 5666
傳真：	(852) 2865 7204
郵遞：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1樓3101-04室
致：	郭咏梅女士
電郵：	enn@ennenergy.com

Deloitte.

德勤

致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85至164頁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釐定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乃根據我們協定的聘請條款而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3月24日

合併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6	22,966	18,027
銷售成本		(17,502)	(13,183)
毛利		5,464	4,844
其他收入	7	238	1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685)	13
分銷及銷售開支		(380)	(344)
行政開支		(1,753)	(1,6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4	71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359	345
融資成本	9	(567)	(621)
除稅前溢利	10	2,760	2,852
所得稅開支	12	(960)	(85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800	1,993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52	1,482
非控股權益		548	511
		1,800	1,993
		2013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4		
—基本		1.16	1.39
—攤薄		1.16	1.38

合併 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86

新奧能源
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531	15,099
預繳租賃付款	16	948	770
投資物業	17	76	69
商譽	18	206	196
無形資產	19	1,294	1,2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804	798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1	2,998	2,27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2	114	14
其他應收款項	23	35	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	55	40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26	183	116
遞延稅項資產	28	318	222
投資之已付按金	29	106	21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經營權之已付按金		130	97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	10	17
		24,808	21,206
流動資產			
存貨	31	419	311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829	2,071
預繳租賃付款	16	23	2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2	193	1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	87	83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26	439	5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	25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	260	316
現金及現金等值	33	6,822	6,156
		11,097	9,687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6,166	4,898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2	2,033	1,45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5	88	20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26	1,187	8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	18	28
應付稅項		319	292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36	921	2,737
短期債券	37	—	1,208
財務擔保責任	38	59	23
遞延收入	39	78	61
		10,869	11,61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28	(1,9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036	19,2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	113	113
儲備		9,430	8,5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43	8,653
非控股權益		2,349	2,017
總權益		11,892	10,67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36	1,902	1,471
公司債券	41	497	497
優先票據	42	4,498	4,629
中期票據	43	700	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44	3,925	—
遞延稅項負債	28	399	346
遞延收入	39	1,223	966
		13,144	8,609
		25,036	19,279

第85頁至第164頁之合併財務報表於2014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王玉鎖
董事

于建潮
董事

合併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專職安全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應佔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0)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c)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110	2,202	(18)	142	409	38	4,163	7,046	1,794	8,84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482	1,482	511	1,99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45)	3	576	-	(160)	-	-	-	419	-	41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47)	-	-	-	-	-	-	-	-	37	37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	49	49
出售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8)	-	-	-	-	-	-	-	-	(19)	(19)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1	-	-	-	21	-	21
股息分派(附註13)	-	(315)	-	-	-	-	-	(315)	-	(31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355)	(35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	-	-	-	95	-	(95)	-	-	-
轉撥至專職安全基金	-	-	-	-	-	1	(1)	-	-	-
重新分類(附註d)	-	(922)	-	-	-	-	922	-	-	-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113	1,541	(18)	3	504	39	6,471	8,653	2,017	10,67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52	1,252	548	1,80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47)	-	-	-	-	-	-	-	-	8	8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	198	198
出售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8)	-	-	-	-	-	-	-	-	(7)	(7)
股息分派(附註13)	-	(362)	-	-	-	-	-	(362)	-	(36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415)	(415)
購股權失效(附註45)	-	-	-	(1)	-	-	1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	-	-	-	115	-	(115)	-	-	-
轉撥至專職安全基金	-	-	-	-	-	2	(2)	-	-	-
於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113	1,179	(18)	2	619	41	7,607	9,543	2,349	11,892

附註：

-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與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於2001年首次發售進行集團重組中為人民幣200萬元的收購事項發行的股份的面值間的差額及額外收購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人民幣2,000萬元產生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及賬面值間的差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由附屬公司於中國保留的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不可分派。
-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將來自天然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運輸的收益的1.5%轉撥至指定基金。有關基金將被用於安裝以及修理及維護安全設施。年內變動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計提之金額與年內已動用之金額之間的差額。
- 相關金額指本公司自2005年以來已派付之股息總額並計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且於去年進行相關調整以作呈列之用。

合併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760	2,85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4)	(71)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359)	(345)
匯兌差額	(109)	(8)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	784	-
分階段收購業務後重新計量資產之收益	(24)	-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7	(7)
出售預繳租賃付款收益	(3)	-
出售聯營公司控股權益虧損	1	5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	(4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10)	(1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35	551
無形資產之攤銷	73	70
預繳租賃付款撥回	21	20
財務擔保收入	(11)	(9)
銀行利息收入	(72)	(40)
融資成本	567	621
轉撥至損益之遞延收入	(71)	(52)
	4,099	3,54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05)	(42)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54)	(289)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3)	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	(12)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減少	34	5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3)	(8)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99	846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582	462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減少)增加	(110)	1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	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1)	(5)
營運所得之現金	5,027	4,70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001)	(8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26	3,868

合併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120	2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	4
已收利息		72	38
已收遞延收入		345	3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1)	(2,695)
預繳租賃付款增加		(167)	(91)
投資之已付按金		(106)	(126)
預繳租賃付款之已付按金		(12)	-
經營權之已付按金		(3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	(9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6及47	(46)	(17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8	(12)	59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8	-	(15)
出售聯營公司控股權益之所得款項		13	10
於合資企業投資		(375)	(204)
於聯營公司投資		(26)	(126)
收購無形資產		(20)	(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	86
出售預繳租賃付款所得款項		6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52)	(321)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215	2,670
墊付聯營公司款項		(29)	(56)
聯營公司償還的款項		15	5
墊付合資企業款項		(337)	(236)
合資企業償還的款項		335	112
墊付關連公司款項		-	(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094)	(86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14)	(734)
行使購股權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419
發行中期票據所得款項		-	700
發行短期債券所得款項		-	1,198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141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64)	-
償還短期債券		(1,200)	(1,3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198	4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415)	(355)
已付股東股息		(362)	(315)
新增銀行貸款		4,290	4,924
償還銀行貸款		(5,649)	(4,836)
預付銀行貸款之預付費用		(17)	-
預收聯營公司款項		79	-
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12)	(57)
預收合資企業款項		660	196
償還合資企業款項		(259)	(89)
預收關連公司款項		2	-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1)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23)	(200)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709	2,80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3)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6,156	3,3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6,822	6,156

1. 一般資料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公司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之列示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57。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合併財務報表、合資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此外，本集團已提供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除下文載述者外，本年度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的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資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合併入賬結構的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更全面的披露(詳情請參閱附註20及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交易」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界定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倘須釐定負債的公平值)將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提前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2012年同期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的任何新披露事項(2013年的披露事項請見附註5)。除額外的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改為「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了名稱改變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損益、其他合併收益及合併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提早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的影響

由於在2011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若干披露規定經已修訂，包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於2013年5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進一步修訂，有關修訂將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特別是，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其他修訂對涉及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規定作出修訂。經評估有關修訂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決定提早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最新修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並無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資料乃根據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作出的此等修訂編製。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餘階段最終確定時釐定。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餘階段最終確定時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該等投資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並將於採納該準則後按公平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根據公平價值計算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以下會計政策所解釋之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買賣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之劃分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標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別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達成以下事項，則視為取得控制：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就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及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本集團之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所載之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與開支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內的擁有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平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擁有。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如附屬公司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而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和於權益中累計，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相關的金額，應採用如同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而適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予以核算，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重分類到損益或直接結轉到保留溢利。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價值應作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會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在收購日期轉讓資產之公平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價值總額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辨認資產、負債應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負債或資產應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者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應於收購日期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予以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主體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價值的總額與收購日期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價值中的權益份額超過了所轉讓的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價值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以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認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派到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某現金產生單位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虧損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損益中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商譽時應佔全額。

本集團就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所採取之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決定接受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惟倘投資或其部份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用作權益會計用途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財務報表使用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項所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失去對被投資方的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本集團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或部份權益後，本集團失去對被投資方的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所有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例如銷售或注入資產)，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應收之款項。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

出售貨品之收入於商品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時，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情況下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角色，亦無保留出售商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已經或將會就交易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燃氣接駁收入乃於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於報告期末時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燃氣接駁合同之收入乃參考年內期間進行工程之價值，按已完成之百分比之方法確認。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不能可靠衡量，收入僅按已產生之可收回合同成本之範圍內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本集團可能取得經濟利益且收益金額可切實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適用實際利率即按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所得現金款項折現至資產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已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可能由本集團獲得且收益金額可切實計量)。

自客戶轉讓資產

當本集團就興建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自客戶收取現金，而本集團必須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為客戶提供持續的燃氣供應，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而收益(初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進賬額)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

倘持續服務被界定為協議的一部分，則就該服務確認收益的期間一般按與客戶訂立的協議的年期釐定。倘協議並未具體訂明確認期間，則收益將於不長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被用作提供持續服務的使用年期的期間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燃氣接駁合同

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估計及合同於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衡量，合同成本乃參考合同活動於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按確認燃氣接駁合同收入之同等基準從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衡量，合同成本將於彼等產生之期間作開支確認。

倘合同成本總額可能超逾合同收入時，預期虧損將立即作開支確認。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餘額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餘額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按金。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倘燃氣接駁合同規定本集團承諾持續供應燃氣，收入於接駁服務及燃氣供應期間以直線法確認。已收取燃氣接駁收入之未賺取部分，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遞延收入。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於協商及安排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物業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評估各部分之融資或經營租賃分類，除兩部分均已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價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能夠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權益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基準按租賃期攤銷，惟該等根據公平價值模式分類為及列賬為投資物業之土地租賃權益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相應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必須經歷一段頗長時間才可用作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之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會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

由暫時性投資於特定借貸中待決於合資格之資產的支出所引起的投資收入，會在符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金後，政府補助金方會予以確認。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或在概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中國政府規例應支付予由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於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中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員工的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公平價值而釐定之應收服務公平價值，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授予的購股權之估計數字。若於歸屬期間修訂對原來的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則於在損益賬內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之稅項乃以年內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稅前溢利淨額有別，在於其撇除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等項目，且進一步撇除永不課稅或不可扣除之項目。本集團有關當期稅項之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按照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根據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間所確認之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應扣除臨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應扣除臨時差額。倘因商譽而引起臨時差額或因初步確認交易中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均無影響時，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利益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臨時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而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應扣除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臨時差額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應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項(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結果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就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算按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金額乃假設將全數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項前設被推翻。此項前設可被推翻之情況包括投資物業屬可折舊，予以持有之業務模式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倘有關前設被推翻，則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按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一般原則(即根據預期收回物業賬面金額之方式)計量。

本年度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項影響包含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之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含於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或轉移自投資物業的物業的推定成本減後來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除在建物業外)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減去其剩餘價值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為合資格資產而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完工及可作預期用途時，此等物業適當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可作預期用途時，此等資產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待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決定並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待資本增值之物業，初步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平價值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損益賬中。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或該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就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投資物業按轉撥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引致之收益或虧損於轉撥投資物業之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將根據上文所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確認為物業視作隨後記賬之成本。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關於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及僅於符合所有以下條件方會確認：

- 存在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令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具備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能顯示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階段的應佔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研究與開發支出(續)

於初始確認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成本為自符合上述確認準則日起所產生的費用支出。當沒有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時，開發費用於產生之報告期間於損益賬確認。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一樣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被視為彼等之成本)計算。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同樣的基準，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物料，作銷售之燃氣器具及燃氣、消耗品及備件)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成本。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的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或於其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內即時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報告期間內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券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在活躍市場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資企業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對於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銷售的權益性投資，初始確認後在報告期末，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將被視作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明。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此外，若干不會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類別(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款項平均60至90天的信貸期過後仍未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之差額。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及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關連方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損益內。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報告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報告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短期債券、中期票據、優先票據及擔保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其公平價值計算且若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則隨後按(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根據合約的債務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按照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可換股債券

由於可換股債券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故集團指定可換股債券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而由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擁有有關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獎勵轉讓予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一旦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內計算的累積損益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虧損(參閱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自其他資料清楚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符。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就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於對估計作出修訂之報告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只影響該報告期間)，或於修訂之報告期間及日後報告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報告期間)。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確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確因素構成大幅調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於201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75.31億元(2012年：人民幣150.99億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計及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在估計可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餘值和可用年期，倘期望與原先估計有出入，與原先估計的出入將影響到估計有變年內的折舊開支。

商譽之估計減值

於2013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6億元(2012年：人民幣1.96億元)，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少於預期金額，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8。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可收回性評估對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之評估。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不可收回，或應收款之現時淨值少於應收款之賬面值時，則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作出減值虧損。識別減值虧損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可收回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別，其有關差額將影響在估計出現改變之報告期內的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於2013年12月31日，已確認經扣除減值後賬面值為人民幣12.92億元(2012年：人民幣9.92億元)之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之變動詳情披露於附註23。

5.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a.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可繼續持續經營、鞏固債權人之信心、維持實體的未來發展及盡量提高實體權益持有人的回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淨額(於附註36、37、41、42、43及44所披露，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本集團之總權益。

本集團透過淨資產負債比率管理其資本基礎。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一次，本集團目標是資產比率為於100%以下，並將透過發行新債項、償還債項、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或支付股息以維持該比率介乎於範圍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一年相同。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2,823	4,208
短期債券	–	1,208
公司債券	497	497
優先票據	4,498	4,629
中期票據	700	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3,925	–
	12,443	11,242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6,822)	(6,156)
債項淨額	5,621	5,086
總權益	11,892	10,670
	2013年 %	2012年 %
債項淨額／總權益比率	47.3	47.7

組成本集團之實體毋須符合外界實施之資本規定。

5.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b. 金融工具之分類**

以下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14	1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9,306	8,304
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3,925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2,640	14,616
財務擔保責任	59	23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應收/付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受限制銀行存款、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短期債券、公司債券、優先票據、中期票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及財務擔保責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若干貸款、由本集團發行之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以及由本集團存置之若干銀行存款均以外匯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外匯對沖政策，惟董事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匯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外匯：				
美元	376	1,179	9,413	4,777
港元	26	94	–	129

5.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下表詳列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下，本集團對各項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存在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並就下列外匯匯率變動調整該等項目於報告期末之兌匯：

	美元		港元	
	2013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2年 %
可能之匯率變動	5	5	5	5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 倘若人民幣較外幣疲弱	(452)	(180)	1	(2)
— 倘若人民幣較外幣強勁	452	180	(1)	2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利率政策，但會定期檢討市場利率，以把握機會減低借貸成本。因此，本集團將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適當地減低利率風險。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應收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關連公司之非即期款項及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優先票據及中期票據(有關該等款項、借貸、債權證、債券及票據之詳情分別見附註25、26、27、36、41、42及43)。

由於定期存款的期限較短，故此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為浮息銀行借貸(有關該等金額詳情見附註36)。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浮動利率金融工具承受的利率風險而決定。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資產及負債於整年仍為未償還，惟不包括預期將資本化之利息。

	2013年 %	2012年 %
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	75個基點	75個基點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 由於利率增加所致	(17)	(11)
— 由於利率減低所致	17	11

利率之可能變動並不影響本集團兩個年度之權益。

5.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由於本集團就以下各項之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所引起：

- 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之賬面值；及
- 附註38所披露有關本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合約之或然負債金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追討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半年結算日及報告期末審閱各項貿易及其他債項、墊付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關連方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由財務擔保撥備產生的風險而言，本集團之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合約支持的擔保方之信用質素及財務狀況，以保證本集團不會因擔保方未能償還相關貸款而遭受重大信用損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可大幅減少。

由於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獲得國際信貸評級組織評定為屬高信貸評級之國際銀行及受中國政府監管的中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本集團按地區之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佔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之所有應收款。

5.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檢視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確保具備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以為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擴充計劃提供資金，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亦審視借貸之用途，確保用途合乎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貸款作為其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下表詳列本集團其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年期之其餘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列示。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利息為流動利率而言，未貼現金額乃為於報告期末時利率所產生。

	按要價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加權平均利率	或第一年內	第二年內	第三年內	第四年內	第五年內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29	-	-	-	-	2,829	2,82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5	-	-	-	-	75	75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1,179	-	-	-	-	1,179	1,1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	-	-	-	18	18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6.32	687	-	-	-	-	687	682
— 浮動利率	6.10	342	472	451	434	358	492	2,141
中期票據	5.55	39	39	39	739	-	856	700
公司債券	6.45	32	32	32	32	532	660	497
優先票據	6.00	274	274	274	274	274	5,259	4,498
可換股債券		-	-	-	-	3,126	3,126	3,925
財務擔保合約		466	-	-	-	-	466	59
		5,941	817	796	1,479	4,290	5,751	19,074
於2012年12月31日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6	-	-	-	-	2,586	2,58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	-	-	-	-	19	19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741	-	-	-	-	741	7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	-	-	-	28	28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6.20	1,502	-	-	-	-	1,502	1,481
— 浮動利率	6.86	1,389	280	348	270	247	684	2,727
短期債券	4.71	1,257	-	-	-	-	1,257	1,208
中期票據	5.55	39	39	39	39	739	895	700
公司債券	6.45	32	32	32	32	32	532	497
優先票據	6.00	283	283	283	283	283	5,704	4,629
財務擔保合約		476	-	-	-	-	476	23
		8,352	634	702	624	1,301	6,920	18,533

5.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以上就財務擔保合約所包括的金額為在倘擔保人的對手方索償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風險且假設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款項為本公司實際支付的款項。根據報告期末之估計，本集團認為較有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應付任何款項。然而，此估計可能出現變動，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索償之可能性，而此可能性計及對手方所持有受擔保財務應收款承受信貸虧損之可能性。

上述計入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於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於報告期末之財務擔保合約屆滿期間如下：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屆滿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屆滿期間
就向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授出 貸款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466	2017-2020	476	2013-2017

d.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其可換股債券：

	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3,925	–	第二等級	公平值基於活躍市場上的 報價計算(按市場活動水平 的影響調整(如有))

除下表所述詳情外，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13年		2012年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682	681	1,481	1,470
優先票據	4,498	4,932	4,629	5,453
短期債券	–	–	1,208	1,170
中期票據	700	689	700	680
公司債券	497	509	497	475

上表中，除所披露的優先票據的公平值屬第二等級公平值外，其餘所披露之公平值屬第三等級公平值。優先票據的公平值基於場外市場報價，並按市場活動水平的影響作調整(如有)。其餘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公平值，參考於報告期末屆滿期相若的貸款的市場利率以及相關集團實體的信貸風險以貼現現金流技術計算。

5.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e.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價格風險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指定可換股債券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是決定於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價格。

董事並無採用特定計量方法以減輕價格風險，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變動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有影響，及可換股債券將最終會被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倘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價格上升或下跌5%，本集團將另行於損益中計入人民幣1.96億元的虧損或收益。

6. 營業額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銷售貨品		
銷售管道燃氣	14,102	10,516
汽車燃氣加氣站	3,085	2,307
燃氣批發	1,551	1,031
其他能源銷售	61	127
燃氣器具銷售	108	103
材料銷售	216	310
	19,123	14,394
提供服務		
燃氣接駁	3,843	3,633
	22,966	18,027

7. 其他收入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		
獎金補貼(附註)	84	57
銀行利息收入	72	40
設備租金淨收入	9	11
財務擔保收入	11	9

附註：有關款項主要為中國各城市政府機關作為獎勵而退回之各式稅項及有關鼓勵發展天然氣業務的其他獎勵。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撥回之減值虧損(附註23)	5	8
出售之(虧損)收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7
— 預繳租賃付款	3	—
— 於聯營公司權益(附註a)	(1)	(5)
註銷登記/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8)	1	4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附註17)	10	11
銀行信貸之安排費(附註b)	—	(29)
分階段收購一項業務後重新計量資產之收益(附註c)	24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784)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附註d)	64	(19)
	(685)	13

附註：

- a. 於2013年12月，本集團出售於三間聯營公司分別40%、20%及30%股權予一間合資企業，總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4,200萬元。本集團所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人民幣100萬元的虧損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確認。
- 於2012年8月，本集團出售於聯營公司之5.57%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本集團所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人民幣500萬元的虧損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確認。由於公司章程的變更，此公司已成為合資企業。
- b. 該金額指就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而應付予一間金融機構之安排費，不論本集團是否動用該筆相關信貸均不可退還。
- c. 該金額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河源市管道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河源市管道燃氣」)(附註46)後重新計量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d.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餘包括將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轉換為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39億元(2012年：人民幣800萬元)。

9. 融資成本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97	230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119	111
短期債券	47	87
中期票據	39	8
優先票據	278	281
公司債券	32	32
	612	749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附註)	(109)	(128)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交易成本(附註44)	64	—
	567	621

附註：兩個年度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來自特別借入以取得合資格資產。此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來自按用作支銷合資格資產的年資本化率4.71%(2012年：6.22%)計算的一組一般借貸。

10. 除稅前溢利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計入行政開支)	–	21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13	1,467
減：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化其他員工成本款項	(50)	(55)
	1,563	1,412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5	551
無形資產	73	70
折舊及攤銷總額(附註)	708	621
解除預繳租賃付款	21	20
核數師酬金	11	11
於損益確認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76	66
研究及開發費用	67	7

附註：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折舊及攤銷總額如下：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折舊及攤銷：		
銷售成本	576	495
行政開支	132	126
	708	621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董事的董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2013年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形式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王玉鎖	-	2,495	-	-	-	2,495
趙金峰	-	576	-	-	-	576
金永生	192	-	-	-	-	192
于建潮	-	576	-	-	-	576
張葉生	-	1,869	1,570	-	75	3,514
趙寶菊	192	-	-	-	-	192
王廣田	192	-	-	-	-	192
嚴玉瑜	192	-	-	-	-	192
江仲球	192	-	-	-	-	192
趙勝利	-	924	1,251	-	72	2,247
王冬至	-	934	-	-	74	1,008
張綱	200	-	-	-	-	200
林浩光*	143	-	-	-	-	143
韓繼深*	-	1,003	1,404	-	75	2,482
	1,303	8,377	4,225	-	296	14,201

* 林浩光先生及韓繼深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由2013年3月26日生效。

董事姓名	2012年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形式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王玉鎖	-	2,538	-	505	-	3,043
趙金峰	-	586	-	1,491	-	2,077
金永生	195	-	-	253	-	448
于建潮	-	586	-	2,274	-	2,860
張葉生	-	1,727	1,508	2,464	63	5,762
鄭則鏢*	-	1,319	-	284	8	1,611
趙寶菊	195	-	-	126	-	321
王廣田	195	-	-	126	-	321
嚴玉瑜	195	-	-	126	-	321
江仲球	195	-	-	126	-	321
趙勝利	-	1,949	1,315	1,958	53	5,275
王冬至	-	800	-	1,548	-	2,348
張綱**	-	8	-	-	-	8
	975	9,513	2,823	11,281	124	24,716

* 鄭則鏢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2012年9月28日生效。

** 張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2年12月17日生效。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披露的金額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人民幣919,000元(2012年：人民幣585,000元)。概無任何董事於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酌情表現花紅參照本集團年內表現釐定。

張葉生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首席執行官提供服務的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2013年及2012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a)。

12. 所得稅開支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992	86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13
預扣稅	16	10
	1,028	892
遞延稅項(附註28)		
本年度	(68)	(33)
	960	859

兩年之稅項支出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行條例，中國集團實體之適用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若干享有各項優惠稅率之集團實體外。

根據中國對於從事能源基建業務實體之稅務優惠之有關法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2007年享有優惠稅率15%，自2008年1月1日起，新法例實施後5年內，該等附屬公司須逐步按新稅率25%繳稅，於2013年之適用稅率為25%(2012年：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也沒有來自香港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2,760	2,85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2012年：25%)	690	7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1)	(17)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90)	(87)
毋須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1)	(13)
不得就稅務目的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54	12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5	141
過往已動用但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9)	(37)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7	19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及豁免	(69)	(25)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13
中國實體之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款	44	39
年內所得稅務支出	960	859

13. 股息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已派之末期股息	362	315

附註：

- 2012年之末期股息每股42.20港仙(相等於約每股人民幣34.22分)或合共約人民幣3.62億元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 2013年就1,082,859,397股股份每股48.00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37.97分)之擬派末期股息由董事建議，並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1,252	1,482
	2013年 股份數目	2012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2,859,397	1,067,694,000
因本公司發行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372,728	6,746,139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3,232,125	1,074,440,139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合計
	土地及樓宇	管道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在建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1,204	9,195	851	422	813	2,599	15,084
收購附屬公司	-	-	-	1	-	2	3
添置	92	244	129	72	24	2,317	2,878
重新分類	454	1,465	297	-	54	(2,270)	-
轉撥至投資物業	(2)	-	-	-	-	-	(2)
出售/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4)	(145)	(14)	(2)	(1)	(91)	(257)
出售	(11)	(28)	(11)	(15)	(21)	(2)	(88)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1,733	10,731	1,252	478	869	2,555	17,618
收購附屬公司	12	69	9	1	1	26	118
添置	92	257	162	55	73	2,395	3,034
重新分類	440	1,612	80	-	33	(2,165)	-
出售附屬公司	(4)	-	(2)	-	(3)	-	(9)
出售	(19)	(59)	(22)	(39)	(9)	(1)	(149)
於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2,254	12,610	1,479	495	964	2,810	20,612
折舊減值							
於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157	1,162	207	221	258	6	2,011
年度撥備	41	301	66	52	91	-	551
轉撥至投資物業	(1)	-	-	-	-	-	(1)
出售/終止確認附屬公司時沖銷	-	(2)	-	(1)	-	-	(3)
出售時沖銷	(2)	(10)	(6)	(13)	(8)	-	(39)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195	1,451	267	259	341	6	2,519
年度撥備	58	333	103	44	97	-	635
出售時沖銷	(6)	(16)	(13)	(31)	(7)	-	(73)
於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247	1,768	357	272	431	6	3,081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2,007	10,842	1,122	223	533	2,804	17,531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1,538	9,280	985	219	528	2,549	15,099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按直線法基準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管道	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設備	6年

報告期末，除賬面值為人民幣4,300萬元(2012年：人民幣4,500萬元)位於香港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長期租賃持有外，餘下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

報告期末，本集團正進行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2.92億元(2012年：人民幣2.42億元)之樓宇之所有權證。

16. 預繳租賃付款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預繳租賃付款包括：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	971	790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	23	20
非流動	948	770
	971	79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正進行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7,500萬元(2012年：人民幣7,400萬元)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為申領於國內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而產生額外成本。

17. 投資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於2012年1月1日	57
於溢利及虧損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淨額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5)	11 1
於2012年12月31日	69
於溢利及虧損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淨額 出售投資物業	10 (3)
於2013年12月31日	7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價值模式計算，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包括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的經營租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行萊坊測計師行於該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而釐定。有關估值已參考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進行。

18. 商譽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值		
於年初	247	247
由下列事項產生：		
收購一項業務(附註46)	10	-
於年終	257	247
減值		
於年初及年終	(51)	(51)
賬面值		
於年終	206	196

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主要指以下收購產生之商譽：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位於中國連雲港的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18	18
位於中國開封的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16	16
位於中國杭州蕭山的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37	37
位於中國廣東的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21	21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計入其他能源銷售分類內)	15	15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99	89
	206	196

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本集團編製涵蓋十年之現金流預測(2012年：10年期)。頭三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3年期財政預算乃根據與兼顧各燃氣項目的發展階段及與各實體往績一致的模式編制。3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乃以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年化增長率0.8%至14.4%(2012年：1.5%至12.2%)推斷之增長模式而推斷，並假設毛利率將在十年期間沒有變化。該增長率是基於管理層對各實體的預計市場份額估算，並不會超過由相關政府部門預計的天然氣消費量的增長速度。

貼現率是董事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稅前貼現率及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評估作估計，貼現率為10%(2012年：10%)。

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值超過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19. 無形資產

	經營權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基礎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值			
於2012年1月1日	1,145	50	1,195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47)	243	–	243
添置	31	–	31
出售附屬公司	(20)	–	(20)
於2012年12月31日	1,399	50	1,449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46及47)	109	–	109
添置	20	–	20
於2013年12月31日	1,528	50	1,578
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135	9	144
本年度攤銷	68	2	70
出售附屬公司時沖銷	(3)	–	(3)
於2012年12月31日	200	11	211
本年度攤銷	71	2	73
於2013年12月31日	271	13	284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1,257	37	1,294
於2012年12月31日	1,199	39	1,238

附註：經營權及客戶基礎於介乎8至50年的經營期以直線法攤銷。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上市	44	44
非上市	645	698
扣除已收股息之應佔收購後溢利	80	15
	769	757
視作注資		
財務擔保	35	35
免息墊款之公平價值調整	–	6
	35	41
	804	798
一家於香港境外上市的聯營公司股權之市值	17	12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來自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人民幣約4,900萬元(2012年：人民幣7,500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75	110
出售聯營公司撤銷	(26)	(35)
年來結餘	49	75

免息墊款的公平價值調整乃使用每年6.15%(2012年：6.15%)的實際利率及平均2年的年期計算。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	註冊成立	中國	15%	15%	設計、建造、設備安裝及經營綠田煤轉化甲醛之工廠

附註：

- 本集團持有新能源之15%權益，及就新能源有權委任總數11名董事中之兩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將之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一間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

本集團一間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述載列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

聯營公司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

新能源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886	571
非流動資產	2,340	2,448
流動負債	1,080	853
非流動負債	797	1,144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一間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續)

新能能源(續)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1,496	1,39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27	253

兩年內概無自新能能源獲取股息。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新能能源之資產淨值	1,349	1,022
本集團所佔新能能源擁有權權益及本集團於新能能源的權益賬面值	202	153

分開而言並不屬重要之聯營公司的資料總覽：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25	101
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35	33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總額	602	645

2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1,822	1,355
扣除已收股息之應佔收購後溢利	1,117	894
	2,939	2,249
視作注資		
財務擔保	53	6
免息墊款之公平價值調整	6	16
	59	22
	2,998	2,27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來自收購合資企業而產生的商譽人民幣約1.92億元(2012年：人民幣1.92億元)。

免息墊款的公平價值調整乃使用每年6.15%(2012年：6.15%)的實際利率及平均2年的年期計算。

2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本集團主要合資企業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長沙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長沙新奧」)(附註)	註冊成立	中國	55%	55%	銷售管道燃氣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東莞新奧」)(附註)	註冊成立	中國	55%	55%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器具
煙台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煙台新奧」)	註冊成立	中國	50%	5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附註：

本集團持有該等實體之50%以上註冊資本，惟本集團無權委任額外之董事以控制該等實體，且各實體之合資夥伴共同控制各實體之營運及財務政策。因此，該等實體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合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集團合資企業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合資企業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重要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

本集團重要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

合資企業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

長沙新奧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891	660
非流動資產	37	44
流動負債	556	368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4	99
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撥備)	70	100

2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續)**重要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續)***長沙新奧(續)*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1,629	1,410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76	102
年內自長沙新奧獲取的股息	22	-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2	2
利息收入	1	1
利息開支	5	9
所得稅開支	29	37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於長沙新奧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長沙新奧之資產淨值	372	336
本集團所佔長沙新奧擁有權權益 財務擔保資本化	205 4	185 4
本集團於長沙新奧的權益賬面值	209	189

東莞新奧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854	863
非流動資產	2,227	2,035
流動負債	1,285	1,291
非流動負債	293	390
非控股權益	117	102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305	325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撥備)	404	226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撥備)	289	386

2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重要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續)

東莞新奧(續)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2,626	2,636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345	301
年內自東莞新奧獲取的股息	41	19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61	54
利息收入	4	3
利息開支	48	49
所得稅開支	147	106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於東莞新奧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莞新奧之資產淨值	1,386	1,115
本集團所佔東莞新奧擁有權權益	762	613
商譽	31	31
本集團於東莞新奧的權益賬面值	793	644

煙台新奧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306	171
非流動資產	576	564
流動負債	352	288
非流動負債	2	-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7	125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撥備)	10	20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撥備)	1	1

2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續)**重要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續)***煙台新奧(續)*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848	784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83	96

兩年內概無自煙台新奧獲取股息。

上述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28	27
利息收入	1	1
利息開支	1	5
所得稅開支	28	32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於煙台新奧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煙台新奧之資產淨值	529	447
本集團所佔煙台新奧擁有權權益	265	224
商譽	8	8
財務擔保資本化	1	1
本集團於煙台新奧的權益賬面值	274	233

分開而言並不屬重要之合資企業的資料總覽：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6	75

2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	114	14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有關投資在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2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應收款	787	599
減：減值	(52)	(56)
	735	543
其他應收款項		
流動(附註a)	536	422
非流動(附註c)	35	42
減：減值	(14)	(15)
	557	449
應收票據(附註b)	428	309
墊支供應商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44	812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864	2,113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份	2,829	2,071
非流動部份	35	42
	2,864	2,113

附註：

- 計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人民幣1,000萬年中，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人民幣1,500萬元的貸款，該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另加1%計息，自2009年3月31日起按年分期償還，直至2013年3月31日為止。
- 應收票據由中國銀行之擔保付款背書，違約風險被視為極低。
- 非流動款項指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墊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透過相關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未來派付的股息支付。董事認為，結欠款項毋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該等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除若干客戶之信用期超過90日以外，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介乎60至90日。於報告期間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減值)按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0至3個月	663	465
4至6個月	40	39
7至9個月	19	26
10至12個月	13	6
一年以上	-	7
	735	543

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按於報告期末已收之應收票據日期呈列：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353	136
4至6個月	75	173
	428	309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由於債務人之過往還款記錄良好，故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並未到期或減值之應收款之信貸質素良好。

計入本集團應收款結餘中，總賬面值約人民幣6.82億元(2012年：人民幣4.81億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到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67日(2012年：64日)。

已到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賬齡分析

根據過往經驗，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一般不能收回，故除若干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外，本集團已全數就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作撥備。由於本集團對債務人隨後之還款狀況及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滿意，故並未就餘下應收款減值。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682	474
一年以上	-	7
總計	682	481

2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應收款減值變動**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56	62
就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8	29
年內收回金額	(22)	(35)
年終結餘	52	56

所有應收款被評估為不須個別減值，因此，該等應收款其後乃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變動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15	17
年內收回金額	(1)	(2)
年終結餘	14	15

董事認為，除已減值的應收款項外，由於對手方為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聯屬人士或過往的償還記錄良好，因此，其他餘下的應收款項並未減值。

24. 轉移金融資產

下文載列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過保留全面追索權之方式將應收款貼現，從而轉移至銀行或供應商之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該等應收款之全數賬面金額以及對應的負債，分別包括抵押借款及應付款。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向銀行貼現之 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向供應商背書之 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轉移資產賬面金額	9	260	269
相關負債賬面金額	(9)	(260)	(269)
	-	-	-

25.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流動部分	87	83
非流動部分	55	40
	142	12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8	20

計入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應收款約人民幣4,500萬元(2012年：人民幣4,100萬元)及應付款約人民幣1,300萬元(2012年：人民幣1,300萬元)，其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0至3個月	26	23
4至6個月	5	2
7至9個月	7	3
10至12個月	2	3
一年以上	5	10
	45	4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0至3個月	12	13
一年以上	1	-
	13	13

由於與聯營公司之戰略關係，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採用正式之信貸政策。董事認為以上結餘並未過期。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收回之應收聯營公司之免息款項乃按使用6.15%(2012年：6.15%)之實際年利率計算之公平價值列賬。就應收聯營公司之餘下款項而言，董事預期該等款項將可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

董事認為由於對手方為財務穩健之聯營公司，故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並未減值。

26. 應收／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流動部分	439	528
非流動部分	183	116
	622	644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1,187	896

計入應收合資企業款項為來自本集團自合資企業購買燃氣的按金產生之約人民幣9,800萬元(2012年：人民幣6,600萬元)而董事認為並無減值。結餘與其公平價值相若，並按要求償還。

計入應收／應付合資企業款項為應收款約人民幣2.33億元(2012年：人民幣2.52億元)及應付款約人民幣7,000萬元(2012年：人民幣1.8億元)，其根據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0至3個月	155	145
4至6個月	60	17
7至9個月	6	36
10至12個月	2	14
一年以上	10	40
	233	252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0至3個月	68	106
4至6個月	-	21
7至9個月	-	26
一年以上	2	27
	70	180

由於與合資企業之戰略關係，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採用正式之信貸政策。董事認為以上結餘並未過期。

應收／應付合資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收回之應收合資企業之免息款項乃按使用6.15%(2012年：6.15%)之實際年利率計算之公平價值列賬。就餘下應收合資企業款項而言，董事預期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

董事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財務狀況穩健的合資企業，因此應收合資企業款項並未減值。

2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應收由一名股東兼董事控制之公司款項	25	22

該等關連公司均由本公司股東兼董事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應收該等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款項年內最大未償還金額是人民幣2,500萬元(2012年：人民幣2,400萬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本集團預期款項可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

計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人民幣2,300萬元(2012年：人民幣2,200萬元)之應收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3個月內	4	5
4至6個月	2	1
7至9個月	1	3
10至12個月	4	4
一年以上	12	9
	23	22

由於與關連公司之戰略關係，本集團並未就以上結餘採用正式之信貸政策。董事認為以上結餘並未過期。

就應收由一名本公司股東兼董事控制的公司款項而言，對手方為財務穩健的關連公司。因此，董事認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並未減值。

28. 遞延稅項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318	222
遞延稅項負債	(399)	(346)
	(81)	(124)

28. 遞延稅項(續)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估值 人民幣百萬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將於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 權益資本化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08年 1月1日起 中國實體之 未分派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遞延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5	231	65	56	(196)	-	16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8)	-	(4)	-	-	-	-	(4)
在損益賬(計入)扣除	-	(17)	22	29	(45)	(22)	(33)
於2012年12月31日	5	210	87	85	(241)	(22)	1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6)	-	25	-	-	-	-	25
在損益賬(計入)扣除	-	(7)	26	28	(86)	(29)	(68)
於2013年12月31日	5	228	113	113	(327)	(51)	81

附註：金額指臨時差額所涉及之遞延稅項，而該臨時差額因在中國註冊之集團實體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而產生。金額已根據非中國股東應佔自2008年1月1日起之若干中國實體未分派保留溢利金額按預扣稅率10%作撥備，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於各集團實體分派溢利後，金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應佔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的臨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約人民幣5.55億元(2012年：人民幣4.05億元)，乃因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4.94億元(2012年：人民幣16.26億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之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下列年度之12月31日屆滿：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	300
2014年	206	205
2015年	278	253
2016年	327	302
2017年	501	566
2018年	182	-
	1,494	1,62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5.16億元(2012年：人民幣6.48億元)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主要來自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內的未變現溢利。並未就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必有供抵銷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臨時差額。

29. 投資的已付按金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人民幣1.06億元(2012年：人民幣1.17億元)為就多項在中國的管道燃氣及潔淨能源項目的投資（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的已付按金。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亦包括本集團投資於一家已於2013年成立以從事投資業務之基金公司之按金人民幣1億元。

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部分	260	316
非流動部分	10	17
	270	333
為取得以下項目而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票據融資	167	253
與供應商訂立之採購合約	–	66
經營權	18	14
燃氣供應商	85	–
	270	333

於2013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0.35%至0.53%(2012年：0.35%至0.46%)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清償有關票據融資後及於採購合約或經營權屆滿後獲解除。

31. 存貨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築材料	241	164
燃氣器具	52	64
天然氣	110	62
液化石油氣(「液化氣」)	5	10
備件及消耗品	11	11
	419	311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約人民幣143.45億元(2012年：人民幣115.93億元)。

32.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698	1,012
減：按進度開出賬單	(2,538)	(2,283)
	(1,840)	(1,271)
就報告而言之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93	180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033)	(1,451)
	(1,840)	(1,271)

33.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距到日期不足三個月而按市場年息率0.35%至2.6%(2012年：0.35%至2.6%)計息之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存於中國之銀行。

於報告期末，以各實體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4.02億元(2012年：人民幣12.73億元)，其中約人民幣3.76億元(2012年：人民幣11.79億元)及約人民幣2,600萬元(2012年：人民幣9,400萬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

34.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應付款	1,973	1,821
預收客戶款項	3,337	2,3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56	765
	6,166	4,898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應付款按賬齡如下：		
3個月內	1,692	1,557
4至6個月	104	77
7至9個月	38	53
10至12個月	26	15
一年以上	113	119
	1,973	1,821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應付由一名股東兼董事控制之公司款項	18	28

該等關連公司均由本公司股東兼董事王先生控制。

該等約人民幣1,800萬元(2012年：人民幣2,800萬元)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計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1,500萬元(2012年：人民幣2,600萬元)之應付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3個月內	13	24
4至6個月	–	1
一年以上	2	1
	15	26

36.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831	1,285
無抵押	1,883	2,805
	2,714	4,090
其他貸款		
有抵押	13	22
無抵押	96	96
	109	118
	2,823	4,208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	921	2,7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79	18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67	675
五年以上	456	611
	2,823	4,208
減：流動負債項目中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921)	(2,737)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902	1,471

除約人民幣9.02億元(2012年：人民幣6,300萬元)及於2012年約人民幣1.29億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外，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各實體集團的功能貨幣列值。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附註51所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取若干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費用收入權以及附註52所載王先生及其配偶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36.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之借貸條款詳情如下：

於2013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定息借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4年1月7日至 2014年6月17日	3.46% – 7.54%	586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14年6月17日	3.38% – 5%	96
總定息借款			682
浮息借款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無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4年1月4日至2024年6月	6.11%	395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有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4年6月11日至 2020年12月20日	6.10%	831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2.75%之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015年5月15日至 2020年5月15日	3.06%	452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之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015年5月15日至 2018年5月15日	2.96%	450
按中國政府債券利率之有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14年12月15日至 2017年6月12日	3.54%	13
總浮息借款			2,141
總借貸			2,823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於2012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定息借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3年1月18日至 2013年9月15日	6.44%–7.54%	1,385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13年6月17日	3.38%–5%	96
總定息借款			1,481
浮息借款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無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3年1月7日至 2023年7月27日	6.63%	1,235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有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4年6月17日至 2021年11月29日	6.77%	1,278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013年1月11日	2.21%	63
高於最優惠利率0.5%之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2013年4月9日	5.5%	122
低於最優惠利率以2.5%至2.95%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2013年7月11日至 2022年9月27日	2.05%–2.50%	7
按中國政府債券利率之有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14年12月15日至 2017年6月12日	3.80%	22
總浮息借款			2,727
總借貸			4,208

37. 短期債券

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2011年12月16日頒發的[2011]第CP278號批准檔，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新奧(中國)」)發行短期債券，最高限額為人民幣25億元，直至2013年12月16日為止。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向第三方發行面值人民幣12億元的短期債券。短期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71%計息及已於2013年10月24日償還。

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結餘詳情如下：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年內發行之一年內償還短期債券：	
本金	1,200
減：發行成本	(2)
	1,198
應付利息	10
	1,208

38.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為數約人民幣4.66億元(2012年：人民幣4.76億元)之四至七年屆滿之貸款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已於報告期末全數動用。於2013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5,900萬元(2012年：人民幣2,300萬元)。

39. 遞延收入

	來自客戶 的補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向客戶收取 的接駁費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於2012年1月1日	36	811	847
添置	-	303	303
於2012年12月31日	36	1,114	1,150
添置	22	323	345
於2013年12月31日	58	1,437	1,495
確認			
於2012年1月1日	10	61	71
撥回損益賬	4	48	52
於2012年12月31日	14	109	123
撥回損益賬	4	67	71
於2013年12月31日	18	176	194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40	1,261	1,301
於2012年12月31日	22	1,005	1,027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負債	78	61
非流動負債	1,223	966
	1,301	1,027

附註：

- 結餘包括從工業客戶收取之補貼，以補貼接駁氣體供應場及儲存站之主氣管之建築成本。該等客戶均無限制本集團使用興建供其他客戶使用之資產，惟本集團已承諾向該等客戶提供燃氣，為期5至30年。因此，本集團已遞延所收取之補貼，並於完成興建資產後，在承諾供氣期間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轉撥至損益。
- 自2009年，若干中國省份的中國地方政府發出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相關的通告，規定該等附屬公司必須將其向客戶收取的接駁費的金額計入本集團主要燃氣管道的興建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安排顯示該等附屬公司必須為客戶提供持續的燃氣供應。由於此安排項下的協議並未具體訂明持續供應燃氣的期間，已收費用已遞延及將於已興建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轉撥至損益。

40. 股本

	2013年 股份數目	2012年 股份數目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年初及年末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	3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082,859,397	1,051,149,397	108	10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31,710,000	-	3
年末	1,082,859,397	1,082,859,397	108	108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				
年初			113	11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3
年末			113	113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按每股普通股16.26港元之行使價發行31,710,000股股份。此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同等地位。

41. 公司債券

於2011年2月16日，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2011]第29號批准文件，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新奧(中國)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5億元。該款項為無擔保、按每年6.45%的固定利率計息並應於2018年2月16日償還。利息須每年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4.96億元。

根據公司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選擇通過於2016年2月16日前向債券持有人發出10天事先通知而於第五年底(即2016年2月16日)將息票率上調0%至1%。同時，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贖回價贖回相等於全部本金另加相關贖回日期前的應計及未付利息的債券。餘下債券將按到期日前的上調利率計息。認沽期權被視為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因此，並不予以獨立處理。公司債券於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6.616%。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司債券計算如下：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金額	500	500
發行成本	(4)	(4)
	496	496
已確認實際利息	1	1
於年末之賬面金額	497	497

42. 優先票據

於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總面值為7.5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63億元)的6%優先票據(「2021年優先票據」)。經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7.3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7.65億元)。2021年優先票據於2021年5月13日到期。2021年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

根據2021年優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票據屆滿前隨時或不時選擇按等同票據本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適用溢價以及截至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該等票據。適用溢價為下述較高者：(1)本金的1.0%及(2)下列前者超出後者之金額，即(A)於有關贖回日期本金100%的現值，另加須於截至到期日支付的2021年優先票據餘下定期利息付款(但不包括至贖回日期的累計未付利息)，按相等於美國國庫債券利率加25個基點的貼現率計算，超出(B)於贖回日期的本金總額之金額。

由於提早贖回權的估計公平價值在初次確認時並不重大，故嵌入式衍生工具並不予以獨立處理。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6.2756%。

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2021年優先票據計算如下：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優先票據的面值	4,863	4,863
發行成本	(98)	(98)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4,765	4,765
已確認實際利息	764	477
已付／應付利息	(746)	(467)
匯率收益	(285)	(146)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4,498	4,629
2021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4,932	5,453

* 2021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乃參考新交所於2013年12月20日及2012年12月30日公佈的報價釐定。

43. 中期票據

於2012年10月15日，新奧(中國)發行中期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億元，為無抵押。中期票據按固定年利率5.55%計息及於2017年10月17日償還。利息須每年向票據持有人支付。

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2月2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約人民幣31.41億元)以美元計值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48.62港元將各債券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可於2013年4月8日至2018年2月16日期間或之後隨時兌換。倘債券未獲兌換，則將於2018年2月26日按其本金的102.53%被贖回。於2016年2月26日(「認沽權日期」)，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的101.51%贖回相關持有人於認沽權日期的全部或部份債券。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i)可於2016年2月26日後及於債券到期日前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當時的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債券，惟(a)每連續30个交易日(最後一日須不早於發出相關贖回通知當日前五个交易日)中任何20个交易日每日的股份收市價(按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當前匯率換算為美元)不得低於提早贖回金額除以當時兌換比率的130%(定義見債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且(b)適用贖回日期並不在封閉期以內；或(ii)可於債券到期日前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當時的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債券，惟於發出贖回通知前，至少須有首批發行債券本金額的90%已轉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

債券在新交所買賣，並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而場外市價指債券之公平值。

於12月31日，債券之場外市價為6.44億美元(約人民幣39.25億元)。公平值虧損為約人民幣7.84億元。於本年內，發行債券產生之交易成本約人民幣6,400萬元被確認為融資成本一部份。

45. 購股權

根據公司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之目標奮鬥，讓彼等分享經過努力及付出得來的成果。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顧問、合營夥伴、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之任何僱員、夥伴或董事，以每項授出為1港元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最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b)緊接於授出日期前五个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不得再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致如於截至該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行使因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於2010年6月14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2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獲授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共33,49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得獲授人士接納。

45. 購股權(續)

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中，14,810,000股購股權已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4,810,000股股份，而18,680,000股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以認購本公司18,680,000股股份。

於報告期末，授予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數目分別為600,000份(2012年：600,000份)及零份(2012年：180,000份)。年內，共有180,000份購股權失效。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201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失效)	於201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第一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 2010年12月13日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16.26港元	-	-	-	-
第二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 2012年6月13日	2012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16.26港元	780	-	(180)	600
					780	-	(180)	6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6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6.26港元	-	16.26港元	16.26港元

下表披露上一年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201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失效)	於201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第一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 2010年12月13日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16.26港元	15,745	-	(15,745)	-
第二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 2012年6月13日	2012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16.26港元	16,745	-	(15,965)	780
					32,490	-	(31,710)	780
於年末可予行使								78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6.26港元	-	16.26港元	16.26港元

緊接於2010年6月14日(授出日期)前，本集團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6.22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6.26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2010年6月14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26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0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年內，本集團並無已確認之股份為基礎開支，亦無購股權於年內行使。於2012年，本集團確認人民幣2,100萬元的股份為基礎開支，並按加權平均價16.26港元行使31,710,000份購股權。用二項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價值總額為1.93億港元。

45. 購股權(續)

下表之假設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現貨價	16.26港元
行使價	16.26港元
無風險利率	2.421%
預期波動率	49.23%
預期股息率	1.37%
提早行使行為	行使價的150%

二項模式已被用於預測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依據董事之最佳預期。變量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變動。

46.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

於2013年5月23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20萬歐元(約人民幣1,000萬元)收購LNG Europe B.V.(「LNG Europe」)之100%註冊資本。LNG Europe於荷蘭從事液體及氣體燃料以及液化天然氣批發。

於2013年6月27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400萬元進一步收購河源管道燃氣之51.13%註冊資本，河源管道燃氣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河源管道燃氣為一家於中國廣東省從事管道燃氣銷售之公司集團之控股公司。

收購河源管道燃氣及LNG Europe以顯著提高於中國廣東省的市場佔有率及作為將業務擴展至歐洲地區之試金石。

根據LNG Europe之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LNG Europe的賣家同意購買價將根據(1)下文披露之最終資產淨值與暫定值之差額；(2)下文披露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最終資產淨值與暫定值之差額；及(3)視乎於收購日期後未來五年LNG Europe買賣協議所載卡車業務之LNG目標銷量及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目標合併盈利相較之實際表現而支付之額外款項360,000歐元至840,000歐元予以調整。

代價

	河源管道燃氣 人民幣百萬元	LNG Europe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	84	5
經調整購買價之公平值(暫定值)	-	5
	84	10

收購相關成本不包括收購成本並已於本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46.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續)**代價(續)**

於收購日期河源管道燃氣與LNG Europe之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值如下：

	河源管道燃氣 人民幣百萬元	LNG Europe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	3
無形資產—經營權	100	—
預繳租賃付款	11	—
流動資產		
存貨	3	—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	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3)	(5)
所收購資產淨值	164	—

根據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於該等交易中取得之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合同總金額相同。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河源管道燃氣 人民幣百萬元	LNG Europe 人民幣百萬元
代價	84	10
加：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暫定值)	80	—
減：已收購之已確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64)	—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	—	10

收購LNG Europe產生之商譽乃收購事項之預期溢利及預期未來營運之協同效應。

是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計不可用作扣稅。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河源管道燃氣 人民幣百萬元	LNG Europe 人民幣百萬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4)	(5)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21	1
	(13)	(4)

46.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續)**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如LNG Europe及河源管道燃氣的收購事項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將為約人民幣230億元，而於本年度的溢利將為約人民幣18.04億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預示倘收購事項於2013年1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可能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倘本集團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收購LNG Europe及河源管道燃氣，於釐定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已根據暫定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預繳租賃付款以及無形資產。

4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a.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13年5月6日，本集團收購睢寧萬豐天然氣有限公司(「睢寧管道燃氣」)之70%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00萬元。睢寧管道燃氣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業務。於收購日期，睢寧管道燃氣尚未開始營運。

於2013年11月18日，本集團收購聊城眾和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聊城」)之10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2,500萬元。聊城為一間於中國山東省從事銷售管道燃氣的合資企業實體的投資控股公司。上述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睢寧管道燃氣 人民幣百萬元	聊城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
無形資產－經營權	9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	-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
資產淨值	27	25
減：非控股權益	(8)	-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19	25
總代價	19	25
支付方式：		
現金	19	25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9)	(25)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15	-
	(4)	(25)

4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b.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為便於實施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本集團將不時與各地政府及潛在賣家聯絡，以收購現有燃氣接駁及相關資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收購下列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12年2月24日，本集團收購龍岩民生燃氣發展有限公司(「龍岩」)之70%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00萬元。龍岩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於收購日，龍岩尚未開始營運。

於2012年3月22日，本集團收購聚源通投資有限公司(「聚源通」)之100%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1.73億元。於收購時，除獲得於河南省銷售管道燃氣之燃氣供應合約外，聚源通及其附屬公司尚未開始營運。

於2012年8月16日，本集團收購界首市新奧阜康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界首」)之51%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2,300萬元。於收購時，界首尚未開始營運。

該等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無形資產—經營權	243
預繳租賃付款	2
流動資產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
總資產淨值	267
減：非控股權益	(37)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230
總代價	230
支付方式：	
現金	196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4
總代價	230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96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20)
	176

48. 終止確認／註銷／出售附屬公司

a.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3年8月29日，本集團出售於湖南三湘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湖南三湘」)的24%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0萬元。完成出售股權後，本集團於湖南三湘的股權攤薄至51%。根據湖南三湘經修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由於湖南三湘有關財政及經營的決議案僅可以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數下通過，因此本集團不能控制湖南三湘。

於出售日終止確認之湖南三湘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3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
總資產淨值	28
減：非控股權益	(7)
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應佔終止確認款項淨額	21

就失去湖南三湘之控制權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確認湖南三湘餘下權益之公平價值	15
應收代價	7
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應佔的終止確認資產淨值	(21)
就失去控制權終止確認附屬公司至合資企業所確認的收益	1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應收代價	7
被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9)
	(12)

b.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於2011年，本集團擁有72.8%權益之附屬公司江蘇大通管輸天然氣有限公司(「江蘇大通」)透過引入大豐市大豐港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大豐」)及鹽城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鹽城」)作為權益持有人，增加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000萬元。大豐及鹽城合共注資人民幣3,000萬元，作為江蘇大通之新增註冊資本。

於2012年1月1日，於大豐及鹽城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於江蘇大通的股本權益攤薄至51%。根據江蘇大通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由於有關江蘇大通財務及營運活動的決議案須經三分之二大比數通過，本集團未能控制江蘇大通。

48. 終止確認／註銷／出售附屬公司(續)**b.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續)**

於本集團失去江蘇大通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之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
預繳租賃付款	4
流動資產	
存貨	1
其他應收款項	41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6)
應付稅項	(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0)
總資產淨值	72
減：非控股權益	(16)
於注資前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應佔終止確認款項淨額	56
大豐及鹽城之注資	30
終止確認款項淨額(包括大豐及鹽城之注資)	86

就失去江蘇大通之控制權於損益賬確認之虧損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確認為聯營公司投資成本之江蘇大通餘下權益之公平價值	51
大豐及鹽城之注資	30
	81
減：終止確認之資產淨值	(86)
就失去控制權終止確認附屬公司至聯營公司所確認的虧損	(5)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確認產生的現金流出	
被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5)

c.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2年5月22日及2012年7月1日，本集團分別完成出售北京新奧之95%股本權益及北京京昌之80%股本權益。

於2012年12月12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廣州富城管道燃氣有限公司(「廣州富城」)之9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50萬元。

48. 終止確認／註銷／出售附屬公司(續)

c.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終止確認之北京新奧、北京京昌及廣州富城資產淨值合共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
預繳租賃付款	8
無形資產	17
流動資產	
存貨	6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	9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代價(其中人民幣400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收取， 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72
被出售之資產淨值	(30)
非控股權益	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68
被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
	59

49.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55	110
有關下列項目之資本承擔：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18	28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40

b. 其他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擁有承擔約人民幣4,600萬元(2012年：人民幣3,000萬元)。

50.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	60	59
其他資產	4	3
	64	6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以下年期屆滿之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32	3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	75
超過五年	109	83
	213	193

經磋商達成之租賃平均年期為五年，而租金則平均於一年內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持有作租賃用途。該等物業預期按持續基準計算可產生4.02%(2012年：4.45%)之租金回報率。所有持有之物業均已獲租戶承租，租賃期介乎一至二十二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之已訂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6	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	9
超過五年	4	5
	17	19

5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獲授銀行及其他貸款、票據融資及合約之抵押品，詳情如下：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項目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	8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0	333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將收取若干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燃氣接駁及燃氣供應收入之權利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人民幣12.9億元(2012年：人民幣15.9億元)擔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只動用了銀行融資人民幣8.2億元(2012年：人民幣12.26億元)。

52.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5、26、27及35所載之關連人士結餘外，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質		
聯營公司：		
—銷售燃氣予	70	28
—銷售材料予	31	21
—銷售資產予	—	16
—採購燃氣自	192	61
—採購材料自	—	2
—收取貸款利息自	3	1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10	2
合資企業：		
—銷售燃氣予	408	307
—銷售材料予	67	91
—採購燃氣自	1,235	528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329	378
—收取貸款利息自	12	5
—繳付貸款利息予	6	—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36	42
—提供支援服務自	24	19
—租賃設備自	1	1
—租賃物業自	1	1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控股權益	42	—

52. 關連人士交易(續)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質		
由王先生控制之公司：		
— 提供燃氣支援服務自	25	35
— 銷售燃氣予	7	7
— 採購物業自	—	8
— 採購材料自	—	2
—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4	3
— 提供建設服務自	10	8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	12	10
— 出租物業予	1	1
— 租賃物業自	3	3
— 提供支援服務自	39	37
— 提供海上運輸服務自	11	15
— 提供電子業務服務自	3	—
— 提供服務卡技術服務自	9	—
— 收購土地自	30	—

於2012年，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提供為數人民幣23.7億元之個人擔保。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於2013年並無提供個人擔保。

一間合資企業實體已將其收取燃氣供應收入之權利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人民幣4.61億元(2012年：人民幣5.61億元)之擔保。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75億元(2012年：人民幣4.97億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亦為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薪酬於附註11有所披露。

53.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報告用以作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各分類表現的資料，專門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具體來說，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經營及報告分類為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汽車燃氣加氣站、燃氣批發、其他能源銷售、燃氣器具銷售及材料銷售。首席執行官審閱的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所賺取的毛利。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於報告期間，向首席執行官呈報的分類資料重新分類。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及蒸汽以往包括在「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及LNG製造及銷售以往包括在「管道燃氣銷售」，現重新組成為新的分類「其他能源銷售」。因此，集團重列2012年相對應的分類資料。

分類盈虧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其中並無計及中央行政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應佔溢利、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和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首席執行官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衡量基準。

分類間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扣除。

53.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2013年

	管道		汽車燃氣		其他	燃氣		合併
	燃氣接駁	燃氣銷售	加氣站	燃氣批發	能源銷售	器具銷售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4,569	18,644	3,098	3,873	306	372	1,198	32,060
分類間的銷售額	(726)	(4,542)	(13)	(2,322)	(245)	(264)	(982)	(9,094)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3,843	14,102	3,085	1,551	61	108	216	22,966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2,508	2,819	545	67	30	38	33	6,040
折舊及攤銷	(131)	(363)	(45)	(4)	(31)	(2)	-	(576)
分類溢利(虧損)	2,377	2,456	500	63	(1)	36	33	5,464

2012年(經重列)

	管道		汽車燃氣		其他	燃氣		合併
	燃氣接駁	燃氣銷售	加氣站	燃氣批發	能源銷售	器具銷售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4,302	13,146	2,309	2,987	309	324	1,267	24,644
分類間的銷售額	(669)	(2,630)	(2)	(1,956)	(182)	(221)	(957)	(6,617)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3,633	10,516	2,307	1,031	127	103	310	18,027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2,401	2,287	522	61	24	21	23	5,339
折舊及攤銷	(133)	(297)	(36)	(6)	(21)	(2)	-	(495)
分類溢利	2,268	1,990	486	55	3	19	23	4,844

54. 退休福利計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之退休福利供款	129	106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支付彼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以向彼等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須為香港之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各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

55. 比較數字

過往年度，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被視作關連方，原因為附屬公司的該等非控股股東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力。出於呈列目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5,10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已分別計入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而過往期間數字已相應地被重新分類。

5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901	2,90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4	4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34	1,552
	4,679	4,49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71	1,095
現金及現金等值	69	79
	5,540	1,17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	40	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4	160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	185
	264	384
流動資產淨額	5,276	7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55	5,2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3	113
儲備	517	545
總權益	630	65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902	—
優先票據	4,498	4,6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3,925	—
	9,325	4,629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9,955	5,287

5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權益變動表如下：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累計損益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110	2,202	142	(1,706)	74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15)	(215)
年內行使購股權	3	576	(160)	-	419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21	-	21
股息分派	-	-	-	(315)	(315)
重新分類(附註)	-	(922)	-	922	-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113	1,541	3	(999)	65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34	334
購股權失效(附註45)	-	-	(1)	1	-
股息分派	-	(362)	-	(362)	(362)
於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113	1,179	2	(664)	630

附註：相關金額指本公司自2005年以來已派付之股息總額並計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且於2012年進行相關調整以作呈列之用。

5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ENN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ENN Gas」)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北京新奧華鼎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3,800,000美元	100.00%	100.00%	零售燃氣管道、相關 物料及設備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900,000元	90.00%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長沙新奧」)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55.00%	5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常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美元	60.00%	60.00%	銷售管道燃氣
常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

5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滁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7,100,000美元	90.00%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泉州市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淮安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元	100.00%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器具
晉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洛陽新奧華油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0元	70.00%	70.00%	銷售天然氣、液化 石油氣及煤氣
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90.00%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膠城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90.00%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1,610,000美元	90.00%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12,400,000美元	100.00%	100.00%	運輸燃油產品及燃氣
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8,2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批發及零售液化天然氣及 壓縮天然氣、燃氣管道 設施、燃氣設備、器具 及其他
新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89.50%	97.00%	提供財務服務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採購壓縮管道燃氣、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5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31,778,124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湘潭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85.00%	85.00%	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器具
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5,000,000元	90.00%	9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除ENN Gas及新奧(中國)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除ENN Gas(其營業地點為中國)外，上表所有附屬公司主要在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營運。董事認為，本公司上表所列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年內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除新奧(中國)燃氣發行下列債務證券外(對此，集團並無權益)，概無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債券	–	1,208
公司債券	497	497
中期票據	700	700
	1,197	2,405

* 中外合資經營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 所持擁有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 權益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泉州市燃氣	中國	40	40	70	34	226	220
長沙新奧	中國	45	45	72	67	252	180
常州新奧	中國	30	30	93	84	114	108

5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之數額未計入集團內部抵銷。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泉州市燃氣		
流動資產	573	595
非流動資產	839	711
流動負債	848	665
非流動負債	-	92
收益	2,976	1,686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75	85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68	2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95	(1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	(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06)	150
現金流出淨額	(14)	(34)
長沙新奧		
流動資產	116	153
非流動資產	1,810	1,643
流動負債	890	949
非流動負債	476	447
收益	532	564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60	148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87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44	4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13)	(2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4)	(124)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2)	49

5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常州新奧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72	198
非流動資產	582	474
流動負債	469	401
收益	367	347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232	21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87	8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23	3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5)	(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18)	(204)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	66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期31樓3101-04室

電話 (852) 2528 5666

傳真 (852) 2865 7204

網址 www.ennenergy.com

電子郵箱 enn@ennenergy.com